

※因應防疫政策，敬請與會老師維持全程戴口罩

※響應減塑政策，現場備有茶點，煩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 期初導師會議 相關報告及宣傳資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NTCUST COUNSELING DIVISIO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
會議資料目錄

內容	頁碼
壹、活動計畫書與議程	p.01
貳、各單位訊息：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p.02-p.05
學生事務處	p.06-p.33
進修部	p.34-p.43
國際事務處	p.44-p.48
參、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壹、活動計畫書與議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

壹、目的：

為能有效協助導師理解學生困擾之來源，並且具備提升關懷學生輔導之策略與方法，以建立友善的性別平等暨生命教育之友善校園環境，辦理此輔導知能研習。

貳、承辦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參、活動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50 - 17：00

肆、活動方式：本校中商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伍、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全體導師

陸、議程表

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始業式	謝俊宏 校長
14:05-14:30	宣導時間：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學生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進修部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李金玲 中心主任 學生事務處 李俊杰 學務長 國際事務處 嚴嘉琪 國際長 進修部 魏中瑄 主任
14:30-14:45	茶敘時間	
14:45-16:40	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辨識危機-編織生命安全網」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李金玲 中心主任 主講者： 蘇真以 諮商心理師
16:40-17：00	綜合座談及結業式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李金玲 中心主任 學生事務處 李俊杰 學務長 國際事務處 嚴嘉琪 國際長 進修部 魏中瑄 主任

※提醒您，因應防疫政策，敬請與會老師維持全程戴口罩。

※響應減塑政策，現場備有茶點，煩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貳、各單位訊息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規劃工作

◆ 諮商輔導組

- 1. 諮商晤談申請：**諮輔組提供本校學生免費之心理諮商，導師如遇同學有需要心理諮商服務，可請同學登入同學自己的 e-portal，連結至「諮商 e 化系統」，線上申請初談。如需導師協助轉介，經同學同意後，則可透過導師的 e-portal 連結至「諮商 e 化系統」，線上申請轉介個別諮商。
- 2. 班級輔導活動：**本學期班級輔導暨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以主題式班級輔導及全校性講座為主，包含 A 系列-主題講座 8 場次、B 系列-心衛主題影片賞析及 C 系列-牌卡媒材活動等三大系列，內容豐富多樣，提供學生多元精彩的學習機會。申請日期至 112 年 3 月 7 日(二)為止，採線上申請。請各班導師協助，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各系列報名額滿截止，並請留意申請表即時更新之額滿情況。
- 3. 輔導股長培訓：**本學期擬舉辦三場「照顧自己的 100 種方法」工作坊，提供輔導股長及有興趣的同學療癒時光，透過與自我靜心同在，蓄積自助助人的能量；並擬於 112 年 3、4、5 月寄發心理衛生文宣暨班級討論單，由輔導股長協助轉發班上同學，於班會時間帶領問題討論，以增進本校學生對於心理衛生議題的知能。
- 4. 諮輔志工服務：**提供諮輔小天使輔導培訓、自我探索、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等心理健康輔導課程，包括主題工作坊、成長團體、主題輔導週、及期初與期末會議等，藉以提升小天使志工團員之自我探索與服務效能；另亦規劃由小天使參與心衛文宣之設計與撰稿，將培訓所學之心理衛生知能加以內化與運用，成為本校心衛推廣助力，扮演學校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樑。
- 5. 資教輔導活動：**藉由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與多元輔導活動協助本校特教學生校園生活與學習適應，強化特教學生身心發展及職涯規劃，預計辦理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工作會議、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職業輔導體驗活動與健康防疫手作活動。
- 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學期將以阿美族群文化為核心主軸，並串聯文化手作課程及文化講座，由淺入深了解族群多元與豐富性，並輔導 Laaljis(拉阿利斯)社辦理社團課程與期末成果發表，完整呈現本學期之學習成果。擬辦理 3 場次學期聚會、4 場次文化講

座、4 場次文化手作、原住民文化週及部落參訪，並協助社團辦理暑期帶動中小學活動。

7. **導師輔導知能**：為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以增進對學生心理相關議題理解與運用，本學期將辦理 3 場輔導知能與實務技巧演練研討講座。
8. **性平教育推廣**：預計辦理 2 場性別平等相關講座與 1 場工作坊，並將性平教育主題推廣融入今年 5 月職涯輔導成果展系列活動，屆時歡迎師生踴躍參與，增進校園師生對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數位/網路性暴力議題之了解和反思，進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9. **性別平等主題輔導週**：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初審通過，預計於 112 年 5 月辦理性別平等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共計 3 日。
10. **身心科醫師駐校免費諮詢服務**：
 - (1) 佑芯身心診所-劉又銘醫師 周二 11:10-12:00
 - (2) 漸漸身心診所-林達偉醫師 周四 15:20-16:00 及 16:10-16:50

◆ 服務學習輔導組

1. 推動各系(中心)將「課程」與「社會服務」結合，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帶動本校服務學習的蓬勃發展。1/16-3/10 開放教師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補助以課程為單位，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已公告在服學組網站，歡迎各位教師踴躍申請本項補助費用。
2. 協助錦平里辦公處推動「友善的循環—待用餐兌換」活動，提供本校導師領取待用餐券給清寒學子，憑餐券至泓維自助餐可兌換一份餐食，共同推動社會微公益。歡迎導師至服學組(昌明樓 1 樓)領取「待用餐券」，本活動承蒙校外人士捐助，餐券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3. 本學期服務與學習課程：
 - (1) 安排每週 1~2 班學生至社區服務、每週 1~4 班學生校外社會服務。
 - (2) 愛校服務部份：111 學年起，校內打掃時段調整為上午及中午兩個時段，每學期初由各班級同學投票選擇當學期班級的校內打掃時段。早掃時段為 7:20-8:10，午掃時段為 12:10-13:00，修課同學每天依分配區域維護校園公共環境及教室清潔，請導師宣導班級共同維護整潔。
4. 2/15 辦理「111-2 服務學習師培研習暨基礎課程會議」，邀請 2030 SDGs Game 認證引導師李偉弘、羅曉勤老師共同帶領 SDGS 桌遊體驗，期望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服務學習課程中，講座後由本組組長說明當學期服學課程規劃及校外服務安排。

5. 2/16 辦理「服務學習督導隊長知能研習」，除基本工作知能的培訓外，並針對教室及部分公共區域進行實地清潔重點之講習及實作，以協助服務與學習課程之進行；並預計 2-6 月針對督導隊長管理與輔導，每個月辦理隊長會議，透過會議宣達愛校服務注意事項以及相關行政工作，凝聚團隊意識及增進服務實作效能。

◆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2.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於 111-2 學期規畫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歡迎各位導師透過「Eportal 教育訓練課程管理系統報名」，本學期場次如下，
 - (1) 主題：數位時代的求職技巧，112/3/29(三)15:30-17:10；
 - (2) 主題：如何與 Z 世代學生特質談職涯發展，112/4/18(二)15:30-17:10。
3. 學生學習歷程跨平台整合系統-EP 平台：
 - (1) 111(1)之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使用率統計資料公布於就輔組網頁，供各系導師及教師作教學改善參考之用。
 - (2) EP 種子教育訓練：111(2)擬延續辦理 EP 平台系統種子教育訓練，分別為日間部輔導股長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夜間部正副班代教育訓練，擬二月底前於 EP 系統開放報名，屆時將以簡訊通知輔導股長及正副班代，請鈞長協助提醒各班代表報名參與 EP 平台教育訓練。
4. 職涯個別諮商：111(2)學生職涯個別諮商申請路徑為「登入 Eportal/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諮詢輔導」，為協助學生發展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由本校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共同推動職涯一對一諮詢申請服務(主題含自我探索、UCAN 解析、職涯規劃、求職準備、面試技巧演練、履歷健診等項目)。
5. 職涯輔導活動：111(2)擬辦理模擬面試工作坊、面試技巧、職涯輔導營隊說明會，並於學期末辦理職涯輔導營隊，請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6. UCAN 就業職能診斷：預計於今(112)年 3~5 月舉辦五專 3 年級班級 UCAN 就業職能測驗(含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協助學生更加了解興趣所在與就業實力水準，以作為日後升學或就業規劃的參考。屆時將以 Email 通知，請導師們協助安排施測時間與電腦教室。
7. 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因應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期程為 112-116 年，目前正屬教育部計畫審核期間，故校內輔導獎勵金申請期程待計畫審查通過後會在本中心網頁公告，屆時須請班導師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踴躍參與。

8. 青年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Go For Cooperation」：112 年度職涯週訂於 5/3(三)~5/10(三)，將辦理系列活動。

9. 請應屆畢業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本年度就業博覽會活動：

(1) 民生校區：112/04/12(三)護理系、112/05/17(三)美容系，地點：綜合大樓

(2) 三民校區：112/05/11(四)10:00-16:00，地點：體育館

➤ 生活輔導組

一、五專免學費申請	黃淑媛小姐 2219-5209
111-2 欲補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者，請於 3月20日(一)前 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	黃志傑先生 2219-5213
1. 軍公教遺族 2. 現役軍人子女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4. 原住民學生 5. 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7. 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 8. 給卹期滿內軍公教遺族	
※具以上減免資格並已繳費的學生，請將申請表、戶籍謄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於 2月24日(五)前 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或辦理退費。	
相關訊息，請瀏覽生輔組網站→學雜費減免。	
※五專前三年具中低收、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可以同時辦理免學費及雜費減免。	
三、兵役緩徵申請	張秀桃小姐 2219-5218
(一)役男(含未服役者、已服役者)： 1. 未服役者辦理緩徵、具後備軍人身份者辦理儘召。 2. 凡民國 93 年次出生之在校生役男，請於 2月20日(一)起 至【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的申請與服務→「兵役資料登錄」填寫兵役資料(已服完兵役之學生辦理儘召) 並 列印申請表 (貼上身份證影本或退伍令、免役證明等)，以班級為單位，由 班代 收齊並於 3月3日(五)前 送至生輔組辦理役男緩徵、儘召作業。 3. 戶籍所在地只需填註【縣】【市區】。 4. 生輔組將學生資料建立兵役檔案後，分別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完成後直至畢業均無須再辦理緩徵。	
(二)民國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延修生、復學生、降轉生、轉學生亦需辦理，作業流程與在校生相同。	
(三)在校生役男已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攜帶退伍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召(已辦過則免)。	
(四)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五)在校生役男已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攜帶退伍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召(已辦過則免)。	
(六)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凡民國 83 年次以後就讀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如下： 1、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2、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內政部役政署： http://www.nca.gov.tw/	

四、校外工讀學生訪視

周文盟先生 2219-5207

- (一)請班代轉知班上在校外工讀的學生於**開學兩週內**，至 e-portal【學生管理系統】登錄或更新校外工讀資料(請詳填工讀店家、住址及電話)。登錄完畢後，由班代至【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班級資訊→班上名單列印工讀資料表，經班代及導師簽名後，請於**3月17日(五)前**送回生輔組，以利日後導師進行訪視與輔導。
- (二)請導師關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並於班會時加強宣導工讀安全，請學生勿從事違法工讀。關工讀安全資訊刊登於生輔組網頁→服務項目→校外工讀安全，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師生加強宣導。電子檔連結網址為
<http://media.career.com.tw/epaper/rich/safe.html>。
- (三)校外工讀訪視表已全面採行導師線上登錄方式，路徑為【教師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輔導紀錄→點選工讀學生輔導紀錄項下「工讀訪視紀錄」進入填寫，導師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請儲存送出，再由承辦單位檢核；檢核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五、遺失物招領

- (一)學生若有遺失物品可直接於 e-portal 線上查詢，或至各學制(日間部、民生校區、進修部、空院及 進院)遺失物承辦詢問。
- (二)請學生於個人物品(含悠遊卡等)寫下自己的學號，有助於拾獲遺失物時，能迅速找到失主；失主領取遺失物品時請出示證件，並填寫遺失物品領取表。

六、操行評分

- (一)導師可隨時從【教師管理系統】→「學生操行成績紀錄表」查詢班上學生當時操行預估分數及缺曠、獎懲統計分數，分數會隨學生缺曠獎懲資料異動而更新。學期末總評學生操行成績時，系統預設值為 85 分，導師評分以加減 3 分為限，若未輸入評分，貴班學生操行成績將以 85 分計算(每學期學生操行分數累算後以 95 分為滿分，超過 95 分者以 95 分計)。
- (二)導師如對學生操行成績有疑義，請至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提出修正；期末操行成績結算完竣轉入註冊組成績系統後即不得更改。

七、獎懲、銷過

- (一)每學期期末各班級幹部之敘獎，生輔組會依規統一作業，導師無需重複敘獎，唯學期中班級幹部若有異動，請導師務必告知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更新，以免影響幹部權益。
- (二)導師因學生優良事蹟敘獎，請於【教師管理系統】左側 Menu 點選「申請服務」之「學生獎懲申請」作業，儲存並列印紙本學生獎懲建議表簽章後送生活導輔組(民生學務組)依程序陳核。
- (三)本校學業成績前 3 名學生，如有曠課、申誠紀錄或操行成績低於 82 分以下，則無法領取獎學金，請學生要特別注意。
- (四)學生因違反校規受記申誠以上處分，可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紀錄；申誠乙次者，勞動服務八小時；申誠兩次者，勞動服務十六小時。

八、扣考警示查詢

- (一)扣考規定：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包含事、病、公、生理假)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請學生注意，請假仍計入扣考節數中)。

(二)學生任一科目缺課已達四週以上，【學生管理系統】會顯示扣考預警通知；如已達扣考標準則顯示扣考科目；請導師提醒缺課過多學生隨時查詢，準時上課，避免遭受扣考處分。

(三)導師及任課老師可以從【教師管理系統】查詢所授課班級學生缺課及扣考預警狀況。

九、相關注意事項

(一)學生請假相關事項(節錄)如下，敬請各位導師惠予協助及提醒班上學生注意。

項目	假單	重點提示		備註
請假方式	紙本請假	對象： 五專1~3年級學生及請假三日(含)以上的學生	1. 線上填妥請假資料後儲存 2. 列印「紙本假單」+證明文件+貼8元郵票 3. 送請導師簽核 4. 送生輔組或民生學務組登錄檢核	學生線上登錄請假資料後，請速將紙本假單送生輔(學務)組陳核，始完成請假程序。
	線上請假	對象： 除前款情形外的學生	線上導師審核	系統有回復功能：老師可取消審核，恢復「審查中」狀態。
假別	如請假規則	1. 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2. 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	1. 假別與請假事實需相符 2. 假別不符時請導師退還學生更正	
證明文件	除生理假外，其餘假別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公假申請	由承辦單位檢附核准文件或相關證明統一提出。		權限逕向電算中心申請	不開放由學生個人申請。
核假權責	一日	導師線上核假	五專1~3年級學生須送紙本假單核假	請導師儘速核假，以利郵寄家長之學生缺曠資料無誤。
	二日	導師及生輔組(民生學務組)組長線上核假	五專1~3年級學生須送紙本假單核假	
	三日以上至七日	學務長核假	紙本假單	
	八日以上	校長核假	紙本假單	

- 1、學生個人電話如有異動，請自行(只有學生本人才有權限)至【學生管理系統】即時更新；戶籍地址變更，請攜身分證至註冊組辦理；請勿擅將假單上之家長通知聯地址改為租賃處地址，以免造成家長無法了解學生在校出勤狀況而引起爭議。
- 2、每筆假單均有編號，學生須以紙本假單請假時，請勿將多張假單自行合併製作成一張假單，以免未送出「編號」的假單無法進行審核。
- 3、請學生多關注自己【學生管理系統】之缺曠、操行、銷假、銷過、獎懲、扣考等紀錄，若有任何疑問，請速洽生輔組或學務組查詢。
- 4、請導師審核學生假單時務必查閱學生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請假事由；學生請假規則核給學生之喪假親屬別為直系親屬、兄弟姐妹，並須在親屬喪亡之日起百日內申請。
- 5、請學生遵守「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規定請假，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得依「本校學生

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記申誠處分。

- (二)請導師多利用「導師系統」-「操行管理」選項，隨時查詢班上學生缺曠情形及操行成績，學生操行試算欄位能顯示該生當時的操行成績，並有操行成績 ≤ 65 分的紅字警示功能以提醒導師注意，方便導師即時輔導學生，避免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被退學的危機。
- (三)老師若欲修改點名資料而系統無法進行更正時，可於點名處右上角下載「**任課老師修改學生缺曠紀錄通知單**」將修正資料填妥後擲交生輔組(民生學務組)代為修改。
- (四)每班所選出之幹部係代表該班該職務之窗口，學校各項措施亦經由幹部們的服務，讓班上跟學校更圓融，所以若有活動與幹部講習時間衝堂時，請以幹部講習為優先，以免幹部遺漏學校相關訊息而損失班上學生權益。
- (五)請各班導師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一次，會後請副班代(或學藝股長)至【學生管理系統】→班級資訊→班會紀錄→新增班會紀錄，填寫班會紀錄並請記得儲存。開班會時之建議事項，如係屬各項設備損壞，例如廁所、電梯、樓梯、飲水機、冷氣、吊扇、課桌椅、水電、照明、窗戶、門、消防安全…等需要維修時，請至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學校首頁→校內快速連結→總務系統(設備報修系統)】，總務處將迅速派員協助改善。普通教室的電子講桌如有異常請打講桌上的電話請廠商維修。專業教室、研究室等空間內的設備故障，則請通報各該所、系、科財產管理人報修，無須於建議事項欄位填寫。
- (六)111-2學期幹部講習預定於**112年3月8、9日(三、四)**班會時間於體育館辦理，請新任幹部參與講習。
- (七)請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等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影音商品與著作，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獲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需負擔民刑法之追訴，請學生特別注意。
- (八)學生手冊相關條文請師生至生輔組網頁參閱，法規內容如有異動，以各處室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 (九)生輔組各項業務申請辦法均公告於生輔組網站，請學生隨時關注。
- (十)本組每學期「例行工作」及「各項活動」行事曆將公告於生輔組最新消息，提供本組業務之承辦日程，敬請導師上網查閱。

◎工讀生在工讀前後應注意事項

文章來源：勞動部

- 工讀前宜向學校實習輔導處或各地就業輔導機構作工讀諮詢，先行瞭解就業市場狀況、擔任的工作內容、工作型態、有無安裝合格有效的安全防護裝置等，避免擔任有危險性及自己體能無法負擔得了的工作，不能只顧工資高低，否則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就後悔莫及了。
- 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的工作，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興趣接近，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
- 如訂有書面契約，契約內容要公平、合理；如契約內有以下條款，將損害工讀生權益，為避免被騙或詐財，須請教學校師長、教官、輔導老師或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再行簽約：
 - 1、預扣薪資-即先剋扣若干工資，作為賠償之預備違約金。
 - 2、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
 - 3、未服務滿預定期限之處罰。
 - 4、預繳工作保證金。
 - 5、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
 - 6、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 7、扣押身分證。
- 有些求才廣告，或廠商雇主自發招募求才訊息，或有掩飾不實情形，應謹慎辨識，小心掉進就業陷阱，招致受騙與剝削。

- 儘量結伴參加工讀，俾相互照顧協助，亦較易適應。
- 遵守服務單位工作規則，注意言行，建立和諧人際關係，俾塑造良好形象。
-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參加服務單位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謹慎工作，以策安全。
- 隨時與學校家長保持聯繫，並上網填寫工讀資訊及告知工作場所地址及電話號碼。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2 學務處 生輔組「例行工作」行事曆

週次	例行工作項目	相關人員	工作時程	備註
一	1. 調查校外工讀學生與資料登錄	校外工讀學生	2/20(一)~3/3(五)	
	2. 兵役緩徵開放申請	符合申請之役男	2/20(一)~3/3(五)	
	3. 班會紀錄線上登錄	副班代與導師	2/20(一)~6/21(三)	導師及系科請檢核
	4. 系科完成「學生菁英獎」收件與推薦	畢業班師生	2/20(一)~系科自訂	各系科收件日期請自行訂定與公告
二	兵役緩徵申請截止日	符合申請之役男	3/3(五)	
三	1. 繳交校外工讀學生名冊	各班班代與導師	3/6(一)~3/17(五)	名冊經導師簽章後送生輔組
	2. 幹部講習	各班級幹部	3/8(三)、3/9(四)	
四			3/13(一)~3/17(五)	
五	導師訪視校外工讀學生與線上登錄訪視表	導師及校外工讀學生	3/20(一)~3/24(五)	
六	1. 情感教育講座		3/30(四)	
	2. 畢業班「臺中市模範生」名單公告		3/31(五)	
七			4/3(一)~4/7(五)	
八	各學院完成「學生菁英獎」遴選推薦	各學院	4/10(一)前	
九 期中考			4/17(一)~4/22(六)	期中考週請假須以紙本假單申請
十	1. 交通安全講習	全校師生	4/26(三)	
	2. 法治教育講座		4/27(四)	
十一			5/1(一)~5/5(五)	
十二	畢業典禮獎項提報作業截止日	各獎項相關單位	5/8(一)	
十三	1. 公布「學生菁英獎」得獎名單	得獎者	5/15(一)~5/19(五)	得獎者繳交照片與得獎心得
	2. 獎懲系統統一執行班級幹部敘獎	生輔組	5/19(五)	導師請勿重覆敘獎
	3. 畢業班獎懲與導師加減分截止日	畢業班導師與學生	5/19(五)	
十四	1. 畢業班操行成績最優獎結算日	畢業班導師與學生	5/22(一)	
	2. 校外工讀學生訪視線上登錄截止日	導師、工讀學生	5/26(五)	
十五	非畢業班導師操行加減3分截止日	各班導師	6/7(三)	
十六	1. 導師輔導後提出本學期休、退學名單截止日	各班導師	6/9(五)	
	2. 非畢業班學生獎懲申請截止日	各班導師、相關務單位	6/9(五)	
	3. 畢業典禮	畢業班師生	6/9(五)	
十七	1. 各單位完成學生公假作業截止日	各業管單位	6/13(二)	
	2. 下學期各班幹部登錄截止日	各班班代與導師	6/16(五)	
十八 期末考	1. 學生獎懲會議	獎懲委員、提案相關師生	6/20(二)	期末考週請假須以紙本假單申請
	2. 學生線上請假截止日	全體學生	6/20(二)	
	3. 班會紀錄線上登錄截止日	副班代與導師	6/21(三)	
十九	導師審核假單截止日	各班導師	6/26(一)	

以上時程若有異動，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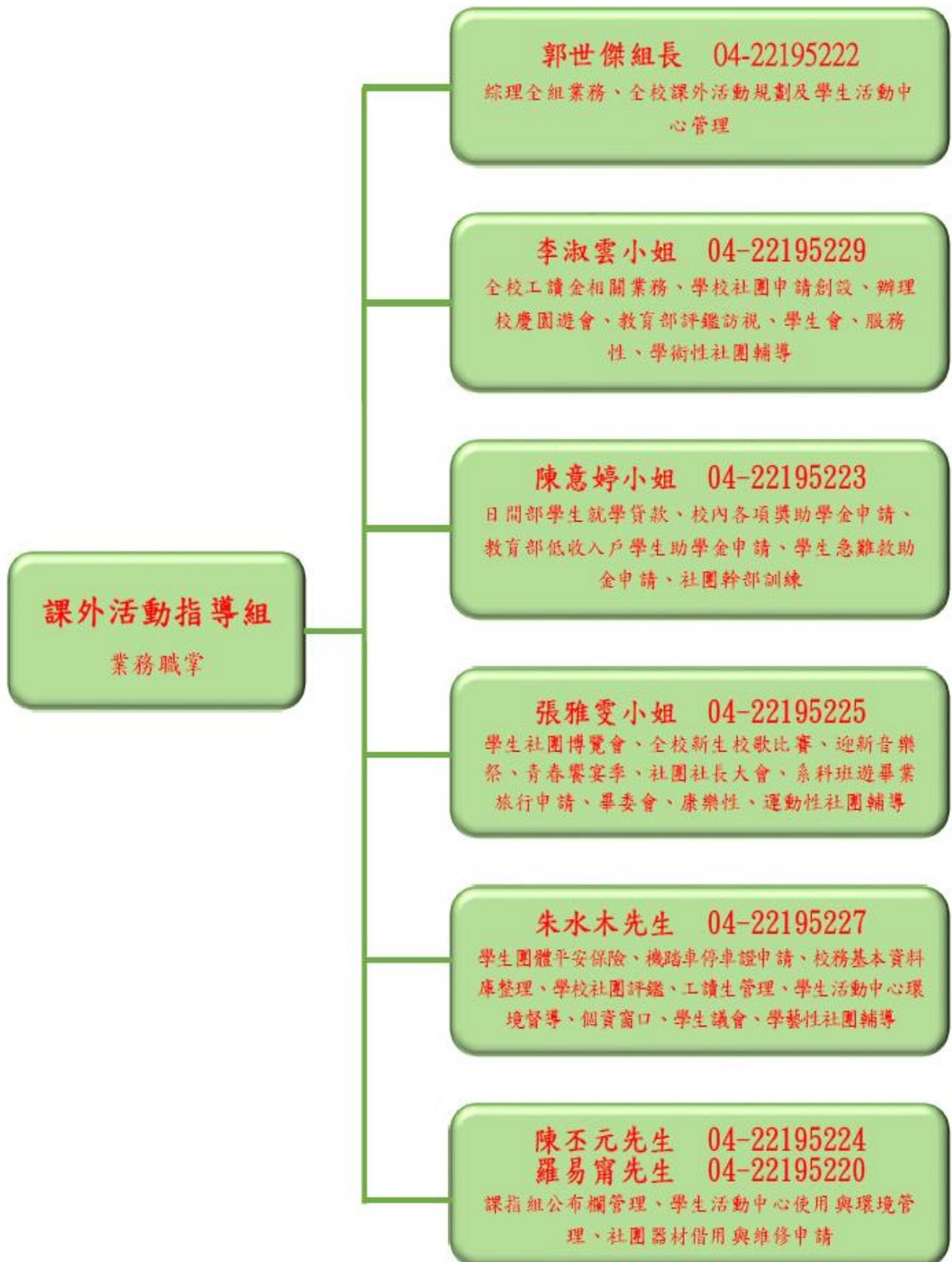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輔導組各項活動行事曆

季節主題 或屬性	日期 (星期)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	執行單位 /承辦人	協辦單位 /承辦人
畢業季	2~5月	學生菁英獎 遴選作業	由各系科提出推選名單送 所屬學院，學院完成第一 階段遴選後，召開第二階 段遴選委員會議	應屆畢業 生	生輔組 楊晴如	
生活教育	3~4月	模範生表揚	將各畢業班模範生代表優 良事蹟公布學校公佈欄， 並率隊至會場接受表揚	畢業班級 模範生代 表	生輔組 周文盟	
生活教育	3/8(三)、 3/9(四)	幹部講習	藉由講習讓全校幹部了解 學校政策需配合之處，並 擔任學生和學校之溝通橋 樑	全校幹部	生輔組	軍訓室 瞿韻華
生活教育	3/30(四)	生命教育 講座	教育講座	全校師生	生輔組 周文盟	
畢業季	3月下旬	畢業典禮 籌備會議	規劃畢業典禮，凝聚各行 政單位及學生代表共識	活動相關 人員	生輔組	軍訓室 謝曉甄
安全教育	4/26(三)	交通安全 講習	機車安全講習	全校師生	生輔組	校安中心 翁明材
法治教育	4/27(四)	法治教育 講座	藉由講座啟發學生社會 與公民責任	全校師生	生輔組	校安中心 林光伯
畢業季	6/9(五)	畢業典禮	典禮	活動相關 人員	生輔組	軍訓室 謝曉甄
生活教育	6/20(二)	期末獎懲 會議	審查本學期學生獎懲提 案	各委員	生輔組 張秀桃	

◎各項活動歡迎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日期與內容若有更改，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項活動預定表

活動預定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實施目標	參加對象	主辦單位
5/3(三) (暫定)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	強化社團運作，健全社團組織，提升社團活動品質	學生社團、自治性團體	課指組
2/2(四)~ 2/5(日)	112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小小 AI 工程師-當阿凡達遇上 AI	寒假期間至小學辦理營隊活動，培養樂觀進取、強化社團服務學習體驗活動。	學生社團/雲林縣光復國小	課指組/ 賢德青年服務社
2/2(四)~ 2/7(二)	112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布谷拉夫部落」城鄉交流寒假營	關心弱勢學童的機會落差，帶領城、鄉小學生進行互相學習。	學生社團/台東縣武陵國小	課指組/ 書法社
2/1(三)~ 2/6(一)	112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魯南部落」城鄉交流寒假營	寒假中於偏鄉國小進行相互「看見」、共為學伴的成長學習營。	學生社團/屏東縣口社國小	課指組/ 書法社
3/20(一)	脫口秀校園巡迴	歡樂校園，讓同學認識脫口秀文化。	全校同學	學生會
6/29(四)~ 7/3(一)	2023 共振台音樂祭	讓同學體驗及認識不同音樂風格，推廣多元的音樂文化。	全校同學	學生會

課外活動指導組參考資料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422195678
		洽詢單位 電話
生活助學金	<p>一、限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申請 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每年至多補助八個月(3~6月、9~12月)，每週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不得逾<u>8</u>小時，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u>30</u>小時為上限，每月核撥助學金 6000 元</p> <p>二、內容包括：</p> <p>(一)學習宗旨:安排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活動中學生所提供之「服務」與「學習」須明確互相結合等，並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益。</p> <p>(二)學習內容:應以提升對本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為主，並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p> <p>(三)學習相關規定，包括：</p> <p>1、期初說明會:由用人單位辦理以下相關規定，即說明學習規範、學習內容及遵守事項等，並載明於申請書中，由學生確認簽名。</p> <p>2、學生期末反思心得。</p> <p>(四)期末考核方式。</p> <p>三、學習(用人)單位作業須知</p> <p>(一)於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填報「弱勢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經審查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較低者優先核給。</p> <p>(二)於每月底將各學生當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記錄考核表、印領清冊，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p> <p>(三)每學期於期末繳交期末反思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p>	<p>課指組 三民校區 22195227</p>
機車、自行車 停車證申請	<p>一、費用：每學年機車 400 元整(下學期只能申請半年,費用 200 元)；腳踏車免費。</p> <p>二、辦理時間：開學後兩週內。</p> <p>三、申請流程：</p> <p>(一)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資料(點左上角九宮格→外部連結→其他服務→記得先更新電話)。</p> <p>(二)第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檢附本人駕照(或影本)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機車行照(或影本)由審核單位審核無誤後歸還學生，學期中如有換車時須重新提供行照影本審核俾便建檔。</p> <p>(三)由服務股長印出全班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序排列，以利核對)繳回課指組審核，再至行政大樓出納組繳費，事務組領證。</p> <p>四、騎乘機車、腳踏車同學請加鎖並依規定停放本校學生停車場內，勿任意停車或駛入校園，違者一律依校規處分。</p>	<p>課指組 三民校區 22195227</p>

	五、敬祝各位同學行車平安、一路順風。	
平安保險	<p>一、為加強保障學生權益，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如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可選擇不參加投保。</p> <p>二、選擇不參加投保學生，請上課指組網站下載「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書」，於開學日前交承辦人(三民校區朱水木先生、民生校區蔡素霞小姐)，並至註冊組辦理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p> <p>三、學期中休學者不退保險費，當學期保險仍有效；連續休學或註冊前休學，需自行提出申請只繳保費，亦享當學期保障。</p> <p>※注意事項： 依教育部規定，不參與學生團體保險者需簽署切結書；未成年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之學生由學生本人簽署切結書(本學年上學期平安保險費 260 元、下學期 260 元)。</p>	<p>課指組 三民校區 22195227 民生校區 22195096</p>
就學貸款	<p>一、每學期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請上臺銀貸款入口網站填寫資料，列印申請撥款書共三聯，可預約對保時段並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臺銀申請。</p> <p>(一)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保證人均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對保時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含本人、配偶(已婚者)、父母(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同時親自到臺銀各分行辦理。</p> <p>(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僅需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上次經臺銀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學生收執聯，親送臺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毋需再檢附戶籍資料。</p> <p>(三)學雜費(基數)繳費單。</p> <p>二、三民校區學生銀行對保手續辦妥後，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課指組(民生校區學生至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學雜費緩繳手續，方完成貸款手續。</p> <p>(一)自行上本校學生管理系統網站登入就貸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本組無法提供列印；就學貸款手續請務必於 2/22(三)前辦妥，逾期系統將自動關閉進入功能)繳交至課指組；民生校區學生原則上繳交至民生校區學務組，如大部分時間於三民校區上課亦可交由本組代收再轉至學務組，嗣後如有任何問題，請至學務組洽辦。</p> <p>(二)臺銀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第二聯(即學校存執聯)。</p> <p>(三)學雜費(基數)繳費單。(蓋完學貸章後退還本人)</p> <p>(四)第一次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或申貸海外研修費者繳交本人郵局儲金簿或銀行存摺影本。(須俟臺銀撥款後，再辦</p>	<p>三民校區 課指組 22195220 民生校區 22195096</p>

理退費，時間大約學期末)

(五) 研究生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

(六) 有申貸海外研修費者附「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及海外學校之「學雜費」繳費單或相關資料；學雜費項目如係外文請翻成中文，並請國際事務處核章，外幣請換算為臺幣，以至臺銀辦理當日為換算日，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三、書籍費 3,000 元及校外住宿費（限未於校內住宿者，以本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貸。校內住宿費依實際金額辦理貸款，清潔費不可辦理貸款。

四、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40,000 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20,000 元為上限。（請檢附證明文件）

五、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如欲加貸學分費者，除依照上述規定處理外，另必須先至課指組就學貸款網站下載「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並依照申請書上說明辦理（切記學分費只可低估，不可高估），且須連同學雜費(基數)繳費單一併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不可等到加退選後才辦理。

六、有意休、退學者請勿辦理。

七、就學貸款手續請務必於 **112 年 2 月 22 日** 前辦妥。

八、請儘量貸足金額，以免需再至出納組補繳金額，徒增奔波往返。
另如欲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未確定可否通過者，應考慮學費可能獲得減免，請儘量不要加貸太多金額，先將要給學校的金額貸足，預留可加貸額度，避免因超貸而需至銀行更改資料。

九、經財政中心查調後為 B 及 C 級申貸學生(即就學期間須自付半額或全額利息之學生)，請於接獲通知後 3 天內繳交本組通知文件至課指組(通知期間為 3 月中旬)。

十、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格應補繳費用規定：

(一) 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申貸條件者，應於學務處將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事項通知學生之日起一週內至本校出納組補繳費用。

(二) 凡未於規定補繳費用日期完成繳費手續者，其於該學期所選課程完全不予採認，並勒令休學。

十一、還款方式：(請帶身分證或還款通知單至臺銀各地分行繳納)

(一) 政府補助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

1、就學期間至畢業一年內，借款之利息由政府支付。畢業滿一年之日起，借款之利息由借款人負擔，並分期攤還本息。

2、88 年以前借款者：畢業滿一年後，每學期之借款分二期，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例如借四學期即分四年八期還清。

3、88 年以後借款者：每學期借款一年分 12 期以期金方式(即本利)按月

還本付息，例如借四學期即分四年四十八期還清。

(二)自付利息學生(不符中低收入戶)：

就學期間自撥款日起每月1號繳息(沒有通知單)；利息=借款額×利率，於畢業一年後開始還本付息，方式同中低收入戶學生。

十二、下面情形請附證明向臺銀臺中分行申請延後還款：(可郵寄)

(一)繼續升學：(延期畢業亦同)

1. 申請書(可自己陳述)。
2. 身分證影本。
3. 註冊後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加蓋註冊組證明)

(二)服役：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在營證明(服役單位申請)或鄉鎮公所兵役課服役證明，二者皆須註記退伍日。

※註：徵集令(只是通知，不可)，軍人身分證(無正確退伍日，不可)，志願役軍人不得辦理延期。如在畢業一年內無法申請延期或怠於申請，則已逾期部份須繳清後才能檢附證明，重新補辦。

十三、地址變更，請影印身分證影本，寫明正確地址，親自或郵寄至臺銀臺中分行辦理。

十四、其餘未盡事宜，或休退學、畢業有關還款相關事項，請自行至教育部網站、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或本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已完成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依限至課外活動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申請，以符實際需要。

- 1、墊支項目：書籍費、住宿費(限未於校內住宿者)及生活費。
- 2、申請時間：請填具「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請至課指組就學貸款專區網站，無需申請者免填)，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2週內下班前送達課外活動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逾時恕難受理。
- 3、有意休、退學學生，請勿申請，如已申請，則除繳清學雜各費外，另亦需繳還本筆墊款，始完成離校手續。

急難 慰問/ 救助 金	急難救 助(緊急 紓困)金	<p>一、學生本人或父母如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且家境困苦，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請導師提出或協助學生、家屬，於事發六個月內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p> <p>二、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p> <p>三、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之申請得由學生或導師提出，經導師簽名後送請系科主任證明，並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清寒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須註明重大傷病)、死亡證明…等。</p> <p>四、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p>	三民校區課 指組 22195220 進修部 22195738 進修學院 22195935 空中學院 22195830 民生校區 22195099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589 1294 1043">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589 1102 651">申請條件</th> <th data-bbox="1102 589 1294 651">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651 1102 716">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td> <td data-bbox="1102 651 1294 716">1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400 716 1102 781">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td> <td data-bbox="1102 716 1294 781">6,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400 781 1102 846">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td> <td data-bbox="1102 781 1294 846">2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400 846 1102 911">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td> <td data-bbox="1102 846 1294 911">1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400 911 1102 976">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td> <td data-bbox="1102 911 1294 976">6,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400 976 1102 1043">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td> <td data-bbox="1102 976 1294 1043">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得同時申請校內、外急難救助，惟校內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	10,000 元	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	6,000 元	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20,000 元	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10,000 元	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
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	10,000 元													
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	6,000 元													
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20,000 元													
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10,000 元													
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	6,000 元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	5,000 元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設置
急難慰
問金

- 一、教育部為個人或家庭發生急難的學生，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急難慰問金之發放。
- 二、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學生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核：學校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教育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教育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三）撥款：教育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
 - （二）由所屬學校轉送。

<p>校外各項獎學金</p>	<p>一、學校已建置校外各項獎學金公告專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助學專區-校外獎助學金項下)，提供申辦上所需之各項資訊，可縮短瀏覽搜尋時間，且幫助學生清楚了解申辦程序及相關規定，並依照獎學金提供單位申請條件，隨時更新網站資料，說明相關規定及申請時程、需要文件。</p> <p>二、公告網站受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p> <p>三、學生至課指組網頁查看各項獎學金消息，符合資格者填妥各項獎學金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三民校區課指組 22195220 進修部 22195737 進修學院 22195935 民生校區 22195099</p>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1446C 號函辦理。
- (二) 本申請案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到校名單學生(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學生)；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同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擔任保證人，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
- (三) 上開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金額發放，於借貸銀行撥款後，由學校主計室辦理轉正作業，就學貸款額度不足者，仍依照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四)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每學期開學日起 1 週內，由申請人逕向各承辦單位主動提出申請，受理後辦理墊支事宜。
- (五) 低或中低收入戶可免附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另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已申請通過之學生，下學期亦免附。

二、切結內容：(請確實填寫下方資料)

本人

申請人(借款人)
簽名：

學號：

申請就貸 第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因個人因素亟需請校方先行給付貸款金額，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倘有其他就學貸款不足之費用，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若未獲臺灣銀行核可就學貸款，願於撥款日後 1 個月內償還校方墊支全數金額。

	書籍費 (最高 3000 元)	校外住宿費 (比照校內最高 15000 元)	生活費(僅低收/中低收) (低收入戶最高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 2 萬元)	合計(元)	備註
實際貸款金額					※校內住宿者 不能申請代墊
申請代墊金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請 填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請 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請填寫 _____	請填寫 NT_____	校內住宿費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申請資料(必填，缺一不可)

申請人學生資料	申請學生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住家)：	()：		
			手機：	09 - -		
未滿 20 歲之 法定代理人/ 滿 20 歲之 連帶保證人 資料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住家)：	()：		
			手機：	09 - -		

四、檢附文件(必勾選，並請用 A4 裝訂，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姓名)

1. 申請人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未滿 20 歲)/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滿 20 歲)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
5. 學雜費(基數)繳費單(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
6.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最近 1 年所得清單(請洽稅務單位) 7. 其他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申請書

年 月 日

學制／系科所 ／年級／班別		學號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p>一、遭遇急難原因：(請在□內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1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6,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2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1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6,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急難救助者，補助5,000元。</p> <p>二、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100字以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導師或系科承辦人或各學制承辦人	簽章：				
系科主任或組長		院長或校務主任			
課指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					
學生事務長		主計室			
校長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清寒證明(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係家境清寒者，可免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須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12 年 1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學校縣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	----	--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 申請表**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由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
- ② 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③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記事勿省略)。
- ④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學生若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
- ⑤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 ※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賴小姐)、5067(林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 衛生保健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111/4/1(五)~112/1/13(五)接獲日間部確診者數量如下表，進行確診或快篩陽性者追蹤，並提供相關防疫衛教指導(如：居家照護指導、視訊診療資訊提供等)。

學院	(累積)確診人數(111/4/1(五)-112/1/13(五)統計)
中護健康學院	526
商學院	1093
設計學院	281
智慧產業學院	47
資訊與流通學院	449
語文學院	284
總計	2680

(二)每日例行工作

- 1、持續更新防疫專區與最新動態，定期更新學校首頁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並於校內防疫專區網頁、防疫窗口群組、衛保組官方LINE及群組寄信，必要時，發佈[中科大快訊]請學生及各單位注意相關防疫資訊。
- 2、每日檢視【通報系統】、【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針對疑似個案的學生進行電訪，檢視各學生自主記錄單資料，瞭解其身體狀況，並致電追蹤異常個案至結案。
- 3、各單位額溫槍之借用與管理。

(三)進行衛教宣導:不定時以群組寄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張貼圖文、FB 網站宣導等方式進行防疫宣導。

二、結核病監測：請協助宣導班上學生，於每年5月及11月至學生管理系統→健康管理→衛生保健→自主管理項目→填寫「結核病自我檢測(七分篩檢法)」，以助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

三、疫苗校園接種工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流行性感冒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專一至專三學生進行校園疫苗接種。

(一)依據11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110091543號函辦理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二)依據111年11月28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體字第1110103047號函辦理Moderna COVID-19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 BA.4/5)追加劑疫苗校園集體施打作業。

(三)接種資訊及人數如下表：

項目	流感疫苗	COVID-19 追加劑
----	------	--------------

		(Moderna COVID-19 雙價疫苗)
校園接種日期	111/10/19(三) (民生) 111/10/20(四) (三民)	111/12/21(三) (民生) 111/12/22(四) (三民)
接種人數(率)	接種 1628 人/同意接種 1752 人 (92.9%) 民生校區：287 人 三民校區：1341 人	接種 536 人/同意接種 625 人 (85.8%) 民生校區：155 人 三民校區：381 人

四、簽署特約醫療院所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醫療照護及其就醫之福利，原簽訂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合約於 111/12/31(六)到期，將重新完成簽署續約，完成簽約後將於本組網頁公告周知，完整名單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服務相關資訊/特約及鄰近醫療院所。

五、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業務報告：

本組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新生健檢招標作業，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得標，因 111 年度訂有後續擴充條款，其廠商履約良好無違約情形，本(112)年擬洽廠商辦理議價與續約，以落實校園健康管理，維護學生健康。

六、112 年大專院校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告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地點
每週三~四	15:30~16:30	提供學生健康諮詢服務	全校學生	健康中心
3/8(三)~3/9(四)	10:00~16:30	第一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學生	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前
3/13(一)~4/14(二)	--	相揪來 GO 大健走活動	全校學生	--
3/22(三)	15:20~17:00	健康體位講座	中護健康學院學生	民生校區 T311 室
3/23(四)			全校學生	三民校區 昌明樓二樓 4201 室
5/8(一)~5/26(五)	--	拍拍水瓶喝喝水 打卡活動	全校學生	
5/10(三)	15:20~17:00	心理衛生保健講座	中護健康學院學生	民生校區 T311 室
5/11(四)			全校學生	三民校區 昌明樓二樓 4201 室
6/7(三)	10:00~16:30	第二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學生	民生校區 誠敬樓前
6/8(四)				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前

➤ 學生宿舍組

- 一、學生宿舍學期初進住時間 2/19(日)9:00~18:00。
- 二、各班由副班代擔任聯絡人，為維護同學校外賃居安全，請**校外賃居同學**確實填寫【校外賃居學生名冊】，並上【e-portal 學生管理系統】登錄賃居資料，如有異動，請同學隨時至線上系統及學生宿舍組更新資料。
- 三、為考量同學租屋處所有異動或上學期未填報等因素，舊生之【111-2 校外賃居學生名冊】，請副班代要求同學確實校正或更新相關資料後簽名確認；並於**3/7(二)**前經導師簽名後，繳回學生宿舍組(昌明樓一樓 4113 室)彙整。
- 四、預定**4/12(三)**、**4/13(四)**班會時間(第 7、8 節)於昌明樓 4201 室舉辦「校外賃居安全座談會」，各年級各班副班代務必參加。(若本人無法參加，請務必尋找代理人出席，需請公假者請於 4/12(三)前完成請假手續)。
- 五、校外賃居雲端租屋生活網全新改版【<https://house.nfu.edu.tw/NTCUST>】歡迎同學多加利用網站上的租屋資訊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審慎評估租屋條件及注重自我權益之維護。
- 六、為加強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推展之績效暨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以達到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學務處本學期仍持續辦理『校外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詳細辦法依本組【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如附件)辦理，預定截止收件日期為**5/9(五)**，本學期賃居訪視系統開放期間為**2/20(一)~5/19(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05年8月29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2月21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3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校「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四項第六款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推展之績效暨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以達到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三、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班級導師。

四、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標準

(一)訪視紀錄表：

對所屬賃居學生實施個別輔導訪視後，將該班訪視紀錄表(附表1)「全數」填寫完整，並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至宿舍組(民生校區可就近交至該校區學務組)。

(二)佐證資料：

賃居訪視紀錄表繳交時，隨表件附上佐證資料(如：現地訪視照片、結果與問題彙整等)。

佐證資料請依據「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第5項至第9項問題為現況描述與拍照重點(附表2)。

(三)訪視資料分上、下學期彙整，最終結果以每學年為基準，遴選出賃居訪視績優導師。

五、遴選方式

(一)達績優遴選標準之導師經遴選委員審核後，選出賃居訪視績優導師數名，並頒發獎狀。

(二)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宿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若干人則簽請校長核定。

六、獎勵方式

(一)賃居訪視導師由學務處致贈感謝狀及禮券以茲鼓勵。

(二)禮券發放依繳回佐證資料筆(人)數為主要發放基準，每(人)資料贈予禮券1張(面額50元)，最多發放10筆(人)為限。

(三)賃居訪視績優導師於每學期期末導師會議中頒獎表揚，不受獲選次數限制。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一、本校「產研型計畫助理」(含專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非」因執行公務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於強制隔離期間可申請「公假」；因執行公務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仍屬職災，須通報環安衛中心，申請「公傷病假」。詳細內容請至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最新公告」自行查閱。無論申請「公假」或是「公傷病假」，皆不可調整原訂排班時間，須確實依排班時間提出請假申請，避免衍生兼任助理權益受損情事。
- 二、為保障本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於每月**5日**(含)前送出前一個月之薪資核銷資料，切勿逾時。如有退件應盡速修正後再次送件，避免因退件而延誤薪資核撥作業。經辦人與單位主管應於印領清冊核章時加註**核章日期**，並採用**黃色(機密)卷夾**，落實個資法規且利於薪資審核單位有效辨識案件類別，加速薪資核撥作業。
- 三、新進兼任助理最遲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7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 民生校區學生事務組

孫嘉玲組長 分機：5093	綜理民生校區學務組業務	
李美君組員 分機：5096	學生缺曠、請假、獎懲管理與登記業務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業務 獎助學金申請業務。 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 低收學產助學金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違規銷過業務 學生兵役業務 校外賃居、工讀生訪視業務 遺失物品協尋及招領業務	民生校區在校班級 (護理科一年級除外)
待聘組員 分機:5099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業務。 學生就學貸款業務。 社團活動管理及核發指導老師費用。 班會及班級旅遊活動。 教育優先區活動申請業務。 民生校區學生清潔環境管理	民生校區在校班級

- 一、每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同學，學校訂有獎學金獎勵辦法，但學期中若有曠課乙節以上或申誠乙次以上紀錄，操性成績未達82分以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請提醒同學特別注意。
- 二、遭誤記缺、曠課學生請授課老師由線上點名系統下載誤記曠課單將誤記學生姓名資料填寫後印出，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民生校區學務組核定，事後學生再至資料管理系統確認無誤即可，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 三、已完成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依限至民生校區學務組申請(中護健康學院)，以符實際需要。
 - (一) 墊支項目：限書籍費、住宿費(校內住宿者無需墊支) 生活費。
 - (二) 申請時間：請填具「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2週內(111/3/6)前送達學務組，逾時恕難受理。
 - (三) 想休、退學學生，請勿申請，如已申請，則除繳清學雜各費外，另亦需繳還本筆墊款，始完成離校手續。
 - (四) 聯絡人：民生校區學務組 電話：(04)2219-5096
- 四、具備減免學雜費身份〈或新具減免身份〉的同學請於2/21(二)將相關證件送交學務組辦理減免，以免影響權益。
- 五、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學生生病住院或意外傷亡狀況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給付（有投保

- 者)，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申請，檢附繳費收據，診斷證明、存摺影本、學生證影本洽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
- 六、為維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請同學確實填寫校外工讀資料，請同學上【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於3/6(一)前完成。
- 七、考量學生租賃處所異動或學期末填報等因素，請副班代要求同學確實校正或更新相關資料後，簽名認證；並於3/6(一)前經導師簽名後，交回民生校區學務組彙整。
- 八、班會記錄已用線上系統登錄，各班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乙次，並請副班長於會後一週內將班會紀錄登錄系統，學期末會將登錄系統關閉，另請導師完成檢核。
- 九、學生參加社團校外活動或例假日校內活動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才可以參加活動，另活動指導老師必須到場指導學生並協助維護活動安全。社團或班級校內活動於舉辦日前十天提出申請；校外活動於舉辦日前兩週；校際或大型活動於舉辦日前一月提出。若為疫情期間，請符合疫情規範辦理活動。
- 十、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旅遊安全，凡本校學生(含系科學會/社團)舉辦校外團體旅遊應遵守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另請特別注意以下2點：
- (一)請於活動三週前備齊相關資料，經所系科相關人員核章後，再送至民生學務組會辦。
- (二)關於家長同意書務請家長親自簽章(如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家長簽章，可透過通訊體如LINE將"同意本子女參加此次團體旅遊"等字樣截圖列印，此方式僅供參考，重點為使家長知悉並取得同意)。
- 十一、學生本人或父母、監護人發生意外或傷病導致死亡或符合重大傷病者；學生父母、監護人因失蹤、服刑、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因水、震、風、火災導致一定災損，而家庭所得收入是一百萬以下，不動產總額需一千萬以下，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若學生有以上情形，請導師協助宣導。
- 十二、學生領有低收入證明文件且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並無小過處分者，每學期開學後均可申請學產低收入助學金，申請期限以開學後學務處獎助學金公告為主，請導師協助宣導。
- 十三、每學期初透過衛生及服務股長會議中分配五專二、三年級之班級清掃區域，並為整潔評分比賽班級，亦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清掃。
- 十四、民生校區112級畢業照拍攝訂於3/13(一)舉行，師長個人藝術照請於當日10:10~12:00撥空前往誠敬樓前拍攝。
- 十五、目前民生校區中護溫馨家族受助學生每月共16位，今年6月預計有5位學生畢業，屆時請導師協助推薦需要資助的學生。
- 十六、中護校友會每學期提供10名獎助學金予中護健康學院學生申請，將於開學後公告，請導師協助宣導。
- 十七、若有教室設備或公共設施的問題請至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請不要寫在班會紀錄，以免延遲修繕時效。
- 十八、本學期將舉辦民生校區中護盃排球或籃球比賽，請班級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民生校區行事曆

年/月/日 (星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或活動目的	參加對象	執行單位/ 承辦人	協辦單位/ 承辦人
2/22(三)	幹部訓練	幹部職責宣導	中護健康學院 所有幹部	民生學務組 李美君組員	體育室 各系辦 諮商組 衛保組 民生總務組
2/22(三)	服務及衛生股長會議	教育宣導、座談會、凝聚共識、提高效率、發揮功能	民生校區五專 2、3年級服務及衛生股長	民生學務組 待聘組員	沈欣孟 校安人員
3/1(三)	社團會議	教育宣導、社團經驗交流與分享	民生校區各社團社長	民生學務組 待聘組員	沈欣孟 校安人員 民生總務組
5/3(三)	同儕輔導訓練營	了解同儕相互關係與學習	民生校區各社團社長、幹部、系學會長、幹部	民生學務組 待聘組員	
5/24(三)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演講	中護健康學院二技一年級及五專三年級各班學生	民生學務組 李美君組員	沈欣孟 校安人員

進修部

業務洽辦時間

學期中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 14：00-22：00

平日及假日班：週三至週日 08：00-17：00

寒、暑假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各組聯絡資訊

課務組：04-22195910

E-mail：continue42@nutc.edu.tw

綜合業務組：(夜間班)04-22195710

E-mail：night10@nutc.edu.tw

(平日及假日班)04-22195940

E-mail：continue12@nutc.edu.tw

註冊組：(夜間班)04-22195720

E-mail：night21@nutc.edu.tw

(平日及假日班)04-22195920

E-mail：continue22@nutc.edu.tw

學生事務組：(夜間班)04-22195730

E-mail：night30@nutc.edu.tw

(平日及假日班)04-22195930

E-mail：continue30@nutc.edu.tw

招生發展組：04-22195913

辦公室地點

夜間班：中正樓 2 樓，3208、3209、3214 室

平日及假日班：昌明樓 1 樓，4101、4103 室

各單位業務報告

課務組 E-mail : continue42@nutc.edu.tw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開學前請上網確認)公告在進修部 <https://nd.nutc.edu.tw> 之「主選單」查詢。
- 二、請老師們勿任意調課，進修部上課時間緊湊，幾無空堂可供調、補課，切勿因缺課而影響教學進度。若萬不得已必須調課，請務必
 - (一)考量隨班補修學生是否皆能配合
 - (二)平日班暨假日班請親自至進修部課務組填寫調、補課單；夜間班請洽綜合業務組
 - (三)補課請勿占用用餐時間
 - (四)期中、期末考試週不能調補課◎曾發生調課而隨班補修學生不能配合，引發爭執。

註冊組

※負責業務:

1.學生註冊相關事務	3.學分抵免、成績管理及畢業資格審查
2.學籍管理	等事宜

一、註冊繳費事項：

- (一)敬請導師協助宣導：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開放學雜費繳費，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由【進修部首頁】→【快速登入口】→【111-2註冊繳費單開放列印】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
-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
 - 夜間班：112年2月20日(星期一)23：59止
 - 平日班及假日班：112年2月26日(星期日)23：59止
- (三)開學日：
 - 夜間班：112年2月20日(星期一)
 - 平日班：112年2月20日(星期一)
 - 假日班：112年2月25日(星期六)
- (四)因應換發校園悠遊卡學生證，註冊組將不再蓋註冊章，需申請獎助學金者可至「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繳費機」或註冊組申請紙本在學證明。

二、選課事宜：

- (一)請注意各系畢業門檻規定（包含畢業學分數、英文能力檢定、專業技能證照等）。
- (二)選課前請詳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至【進修部首頁/註冊組/相關法規】。
- (三)選課前請先查核歷年成績檔修課內容，加退選後請重新檢視修課內容（含修課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教師、班級等）。
- (四)加退選時程：
 - 夜間班：2月20日至3月3日(學生選課系統開放至3月3日23:59止)為加退選週，同學可於該時間內上網作課程調整（需人工協助加退選作業者於3月3日21:00截止），並請再確認個人課表是否有誤，因電腦作業疏失有誤者，請於3月6日

20:00前至註冊組更正，但不補辦加退選課程，亦不得於學期中或學期結束再要求更正。

平日班及假日班：2月20日至3月5日為加退選週，同學可於該時間內本人至註冊組作課程調整，並請再確認個人課表是否有誤，如發現課程有錯誤者，請於3月5日16:00前至註冊組更正，不得於學期中或學期結束再要求更正。

(五)學年課未修習上學期課程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違反者不認列為畢業學分；另學年課須上、下學期皆及格始認列為合格畢業學分。

(六)學期中未修習過的課程不得直接暑修，但夜間班轉學生及轉系生補修轉入前之年級所屬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夜間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完成(112年2月20日至3月3日21:00止)，所有科目一次提出，逾期不予授理。

(八)博雅通識課程8學分須涵蓋4個不同領域，修過且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九)跨部(含平假日班跨夜間班)加退選：

夜間班：請填寫進修部至日間部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科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公室或各開課權責單位完成加選。跨部加退選時間為3月1日至3月3日21:00止。

平日班及假日班：請填寫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書(跨學制)，經授課教師及系科主任同意後，至註冊組加選完成。跨部(含跨夜間班)加退選時間為2月20日至2月26日16:00止。

(十)有疑問時，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進修部註冊組。

三、加退選後補繳費事宜：

加退選後須補繳學分費者，請於3月9日後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於3月15日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依規定予以刪課。

四、其他：

(一)戶籍地址更改者，請攜帶身分證件到註冊組辦理，並請核對郵寄地址是否有誤者，有誤者到註冊組填單修正。

(二)請隨時將個人最新聯絡電話更新至學生管理系統，以免因無法聯絡而影響自身權益。

(三)因應109學年度起畢業證書改版，請同學儘速至學生系統維護個人英文姓名。

五、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提醒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的同學多加用功，若連續二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會被退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人數各班統計(112.01.31資料)如下。

夜間班：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休閒三A	2	資管四1(延)	0	財金一1	3
休閒四A	0	企管一1	4	財金一2	5
休閒四A(延)	0	企管二1	3	財金二1	1
保金四A	1	企管三1	1	財金二2	4
保金四A(延)	0	企管四1	0	財金三1	3
商設三A	1	企管四1(延)	1	財金三2	0

商設四 A	1	休閒一 1	1	財金四 1	0
商設四A(延)	0	休閒二 1	1	財金四 2	0
國貿三 A	1	休閒三 1	0	財金四1(延)	0
國貿四 A	0	休閒四 1	5	財金四2(延)	0
國貿四A(延)	1	休閒四1(延)	0	商設一 1	2
資工一 1	11	老服一 1	5	商設二 1	1
資工二 1	1	老服二 1	5	商設三 1	1
資工三 1	2	老服三 1	0	商設四 1	0
資工四 1	0	老服四 1	0	商設四1(延)	0
資工四1(延)	0	老服四1(延)	0	國貿一 1	7
會資一 1	10	美容一 1	1	國貿一 2	6
會資二 1	3	美容二 1	4	國貿二 1	1
會資三 1	1	美容三 1	0	國貿二 2	1
會資三 2	0	美容四 1	0	國貿三 1	1
會資四 1	1	英語一 1	3	國貿三 2	1
會資四 2	1	英語一 2	11	國貿四 1	0
會資四1(延)	0	英語二 1	4	國貿四 2	2
會資四2(延)	0	英語二 2	0	國貿四 1(延)	0
資管一 1	6	英語三 1	0	國貿四 2(延)	0
資管二 1	4	英語四 1	0	商經一 1	4
資管三 1	0	英語四1(延)	0	保金一 1	6
資管四 1	0			合計	145

平日班及假日班：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財金一 1	1	商經科(平)二 9	1	室設二 A(延)	0
財金二 1	0	商經科(平)二 1(延)	0	資管一 A	0
商經一 1	1	商經科(產)二 3(延)	0	資管二 A	0
商經一 2	13	商經科(平)二 3(延)	0	資管二 A(延)	0
商經二 1	0	商經科(平)二 5(延)	0	英語一 A	1
商經二 2	2	商經科(產)二 5(延)	0	英語一 B	1
商經二 1(延)	0	商經科(平)二 6(延)	0	英語一 C	3
商經二 2(延)	0	商經科(平)二 7(延)	0	英語二 A	0
商設一 1	0	商經科(平)二 8(延)	0	英語二 B	1
商設二 1	0	商經科(平)二 9(延)	1	英語二 C	0
商設二 1(延)	0	美容科(平)一 1	3	英語二 A(延)	0
資管一 1	3	美容科(平)一 2	4	英語二 B(延)	0
資管二 1	0	美容科(平)二 1	2	英語二 C(延)	0
資管二 1(延)	1	美容科(平)二 2	2	日語一 A	1
英語一 1	6	美容科(平)二 1(延)	0	日語一 B	4

英語二1	0	美容科(產)二1(延)	0	日語二A	0
英語二1(延)	0	美容科(平)二2(延)	0	日語二B	0
英語二2(延)	0	國貿一A	4	日語二C	0
英語二3(延)	0	國貿二A	0	日語二A(延)	0
日語一1	3	國貿二A(延)	0	日語二B(延)	0
日語一2	7	會資一A	3	老服一A	0
日語二1	0	會資二A	0	老服一B	0
日語二2	2	會資二A(延)	0	老服二A	0
日語二1(延)	1	保金二A	0	老服二B	0
日語二2(延)	0	保金二A(延)	0	老服二A(延)	0
日語二3(延)	0	企管一A	0	企管系(平)一A	0
商經科(平)一1	2	企管二A	0	企管系(平)一B	1
商經科(平)一3	0	企管二A(延)	0	企管系(平)一C	0
商經科(平)一4	0	財金一A	2	企管系(平)一D	0
商經科(平)一5	0	財金二A	0	企管系(平)二A	0
商經科(平)一6	1	財金二A(延)	0	企管系(平)二B	0
商經科(平)一7	1	休閒一A	0	企管系(平)二A(延)	0
商經科(平)一8	0	休閒一B	2	休閒系(平)一A	0
商經科(平)二1	1	休閒二A	0	休閒系(平)一B	2
商經科(平)二2	2	休閒二B	0	休閒系(平)二A	0
商經科(平)二3	0	休閒二B(延)	0	休閒系(平)二B	0
商經科(平)二4	0	商設一A	1	休閒系(平)二A(延)	0
商經科(平)二5	1	商設二A	0	休閒系(平)二B(延)	0
商經科(平)二6	0	商設二A(延)	0	美容系(平)一A	1
商經科(平)二7	1	室設一A	2	美容系(平)二A	0
商經科(平)二8	4	室設二A	0	美容系(平)二A(延)	0
				合 計	95

綜合業務組

※負責業務:

1.辦理臨時調課、調教室	4.代收款項(各項工本費)
2.教學設備及場所管理、借用及維修	5.學士服租借
3.考卷印製、保管、請領(夜)	6.辦理學生機、腳踏車停車證

一、平假日班實際上課教室以網頁公告之課表為主，請至進修部網頁(<http://nd.nutc.edu.tw/>課表查詢)，教室平面圖，在進修部網頁(<http://nd.nutc.edu.tw/>上課訊息)。

二、開學後，夜間班若需整學期調課之班級，請填寫紙本申請表並請全班簽名，核章後送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中正大樓2樓3209室)，始完成調課程序。若非整學期調課之班級，請教師採線上申請，並請授課老師於課堂中向全體上課同學們宣布調課訊息。

四、夜間班教師們申請「線上印件系統」列印考卷，麻煩教師本人至中正樓2樓親領。相關申請線上印件流程可至「進修部首頁/綜合業務組/各項說明文件/進修部教師申請線上印件系統」查閱。

五、欲辦理機、腳踏車停車證的同學，可於開學後自行上線登入 eportal 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申請，完成後至綜合業務組繳費。停車證費用：機車 111 學年度下學期 200 元，腳踏車免費。敬請導師協助宣導說明，鼓勵學生使用停車棚，以維護校園附近環境秩序。

四、平假日班之教室若有欠缺粉筆(白板筆)、板擦、抹布等，可至昌明樓綜合業務組登記領用。

五、平假日班教學器材借用

(一)請於上課前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先至本組登記借用(未帶證件者，將無法借用)。

(二)繳交押金及領取各班器材櫃鑰匙【請妥善保管】，學期末盤點無誤後，隨即退還押金予繳費者。

(三)下課後請務必將器材放回器材櫃內並上鎖，勿攜回家以免因人為因素影響隔日或隔週上課(週一至週五請於下午 5:00 前歸還，週六、日請於晚上 5:50 前歸還，逾時歸還者，請事先來電詢問 04-2219-5940)【器材櫃內請勿放置其他物品，並保持清潔】。週一、週二借用器材、報修，請洽當日值班人員。

六、教學器材借用請妥慎保管使用，若遺失或在非正常使用的情況下損壞，則照價賠償。

七、夜間班：學校每學期推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填寫，敬請導師們協助於學期初宣導。

八、報修方式-總務系統(設備報修系統)

【普通教室電子講桌故障報修】請掃描教室裡的「QR-Code」登記即時報修(亦可上線至「進修部首頁/快速登入口/設備器材線上報修」)，或可向綜合業務組登記維修，以維護同學們良好的受教環境。

【專業教室內的設備故障】需通報各該系所財產管理人處理，請預先洽綜合業務組登記。

九、下課時，清垃圾關電源(教室為各學制共用，敬請配合維持整潔)放學前請服務股長檢查後再離開。

校園設備、教室為大家共同使用，**請導師們多加輔導**各班班代與服務股長，負責班內一切環境整潔之策畫、推行與督導，並每日安排值日生，實際執行教室整潔工作。各班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搬動，請轉知同學課後務必復原歸位，以免影響後續上課之班級。**(勿讓日間部抱怨進修部使用後造成髒亂等問題)**

十、週六日之冷氣空調系統開放時間(中商大樓及資訊大樓)

為配合政府節能省碳政策，冷氣空調系統開放時間為週六上午 8:00 至晚上 8:00，週日上午 8:20 至下午 5:45(非前述時段冷氣 IC 卡請勿插卡)。

十一、畢業班學士服相關事宜

(一)夜間班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以班級為單位開始辦理借用，由班代統籌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於每年約 4 月初放置畢業班班櫃)，一人以一套為限。

平假日班於畢業典禮當天由班級派人統一領取，並於當日歸還。

(二)學士服未收取借用費，但基於維護學士服整潔之原則，故收取洗滌費。每套洗滌費依廠商報價為準(111 年每套洗滌費為 100 元整)，由本組統一送洗。

十二、冷氣卡可至(1)資訊館(三民路校門口左轉，行政大樓正後方)一樓事務組前或(2)中商大樓

一樓警衛室前方，利用自動販售儲值機購買新卡片及儲值，押卡金\$100元。如有冷氣儲值卡機使用或操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洽總務處事務組楊小姐(資訊大樓 1F 電話：2219-5321)。

學生事務組

※負責業務：

1.學生缺曠課、請假	6.班會紀錄彙整、問題回覆
2.學生獎懲及操行	7.各項減免、補助、就學貸款及獎學金
3.導師業務	8.學生兵役
4.週一重大集會與活動之規劃辦理	9.學生社團經營輔導
5.學生急難救助、學生團體保險	

一、夜間班學生請假、缺曠課及操行相關事項：

(一) 學生請假與缺曠課

1. 學生請假請由「學生管理系統」中提出申請，初步核准權責為導師，若學生線上請假，導師未核准，煩請導師告知學生未核准原因；本組僅能依請假系統彙整學生請假資料，無代理導師准假之權責。
2. 導生可以由「學生管理系統」中知悉學生在學期間的任何學習狀況：缺曠課情形、獎懲紀錄、請假紀錄及操行分數等資料。
3. 因應考試特殊之需要，第9(期中考試)、18(期末考試)週之請假，仍以紙本為之，該週該節若有考試時，務必以『考試專用請假單』(淡綠色)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假單經由授課教師、導師、系主任初核後，送學務組長、註冊組長，經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依本校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未考試之節次以『一般請假單』(白色)辦理請假手續並需經導師批核。紙本假單由學務組提供或網頁表單下載。
4. 重大集會時間、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業等活動係屬重大集會或其他經主管核定之重大活動情事(不含班會)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粉紅色)，假單由學務組提供或網頁表單下載，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並經學務組完成登錄後方為有效之請假單。
5. 喪假、產前假、分娩假、原住民歲時祭儀、專案假別(專案公假、專案病假)，請依請假規定並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該假不計缺課時數。
6. 曠課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各項校內、外獎學金(助學金)之申請，未到課時務必請假。若有誤記或誤登情事發生時，得申請更正；更正時限依每學期操行成績結算前為時限。相關申請程序及表格，請洽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7. 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8. 學生(不含延修生)曠課逾 20 節以上時，本組依規定以一般掛號寄發曠課過多通知單予學生家長(一次為限)；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 45 節者，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應令退學。

(二) 操行相關事項(不含延修生)

1. 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操行以 85 分為基本分數。班級導師評分，以基本分數 85 分加減 3 分之上下限給分。導師評分所得及功過獎懲等之加減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
2. 導師輸入學生操行成績(第 17 週星期五 23:59 時；畢業班級為第 15 週星期五 23:59 時)。
3. 正式完成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結算並將操行成績送交進修部註冊組(第 19 週星期五 10:00 時)。

- (三) 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進修部學生請假作業流程、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公告於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煩請輔導學生上網瀏覽。

二、敬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請導師輔導學生時，主動發現有需要急難紓困的學生，並向學務組反映或請學生至學務組索取申請表件或網頁下載表件。
- (二)本學期進修部校內「失業清寒助學金」共 20 位名額(夜間班 10 名、平日暨假日班 10 名)，3 月 24 日(五)截止；請導師協助家境困難及失業家庭極需幫助同學提出申請。
- (三)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定於 6 月 10 日(六)在體育館舉行。
- (四)「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與個資使用同意書已公告進修部最新消息。敬請畢業班導師協助宣導與推薦人選，並請學生將推薦表格送至所屬系科所參加第一階段遴選。
- (五)夜間班週一的 10-11 節除了學務組排定的班會(導師時間)及週會活動外，其餘未安排活動的時間請導師自行運用，可安排班級經營活動，或讓學生自由參加學會或社團的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藉以培養健康的身心，也是輔導工作的一環，因此若各位導師未安排班級活動，亦請勿將此時段借給其他教師授課(尤其是經常性的調課)，以免剝奪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
- (六)夜間班本學期第一次班會及導師時間於 3 月 6 日(一)舉行，煩請各位導師至班上指導，導師時間請見本學期夜間班重要集會(週一)行事曆，已公告於進修部學生事務組之「主選單」。
- (七)請夜間班導師百忙中撥冗使用【導師輔導 E 化系統】填寫導生各項輔導資料。(My Portal→教師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輔導紀錄)

三、以下事項將委請班級幹部宣達，再煩請導師協助指導：

- (一)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煩請同學多加留意【進修部最新消息】公告或日間部課指組獎助學金的最新消息公告。
- (二)學生團體保險期間：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 00:00 時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 24:00 時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 00:00 時起至 7 月 31 日 24:00 時止。凡有意外事件、住院、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等需要辦理保險理賠時，請至學務組索取申請表件或網頁下載表件，辦理理賠申請(理賠申請期限自發生事實起兩年內)。

- (三)**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三)21:00 前**攜帶相關表件，親自至學務組辦理。為維護依規定繳交學生權益，**逾期恕不收件**，需自行補繳學費；享有各項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者)，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完成減免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手續。**平日暨假日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 16:00 截止。**
- (四)健康中心：因應疫情變化，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常具緊急性；為有效傳達各項措施，學務組除公告及通知各班班(副)班代外，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以利防疫措施有效實行，一同守護全校師生之健康。
- (五)申請兵役緩徵(儘召)注意事項：
- 1.民國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未服役者→**辦理緩徵**，已服役者→**辦理儘召**，程序如下：
 - 2.登入 E-portal→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申請服務→兵役資料→兵役狀況(未服役者點選為服役；已服役者點選已服役，再續選兵種及階級)→完成登錄(戶籍所在地只填到鄉鎮市區即可)，將申請表列印下來，再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須加貼退伍令影本)。
 - 3.上揭作業於開學兩週內完成，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軍訓教官處。
 - 4.免役者流程同上，注意需在「兵役狀況」步驟點選免役後列印，並檢附免役證明。
- (六)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養成閱讀習慣，特制定「進修部書香閱讀獎勵要點」，敬請導師提醒及鼓勵同學利用閒暇時間閱讀，並針對自己影響最深部分寫出感想，投稿截止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4 日 21:00 前，詳細內容請上進修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七)夜間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講習暨師生座談」於開學當天 2/20(一)，晚上 6 點舉行，因本校音樂廳整修，地點改至中正大樓一樓閱覽室，活動訊息已公告進修部夜間班最新消息，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

附件:進修部行事曆

夜間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https://reurl.cc/jRX54n
平日班暨假日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https://reurl.cc/6LplMb
夜間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集會/週一行事曆	
	https://reurl.cc/nZQ0an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嚴嘉琪教授	統籌及規劃本校國際事務 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
副國際長 許世芸副教授	協助國際長統籌及規劃本校國際事務 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
秘書 林育慈小姐	國際交流計畫補助案彙辦及管控 教職員出國訪問成果報告之處理 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彙辦及追縱

➤ 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李嗣堯組長 / 鄭雅升組員 2219-5760

1. 辦理交換生業務：

(1) 本校選派赴國外地區交換生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1-2	日本新潟大學	商經系 李○恩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日本札幌市立大學	品設系 張○恬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品設系 劉○峇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札幌大學	應統系 劉○雯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應日系 馮○淇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

	韓國三育大學	企管科 彭○暄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	--------	---------	------------------------

(2) 國外地區姐妹校選派赴本校短期研修生

學期	姐妹學校名稱	系所/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1-2	日本島根縣立大學	應日系- 森 麻○○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
	韓國三育大學	企管系- Choi ○○ Kim ○○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
		休閒系- Han ○○ Byun ○○	2023 年 2 月~2024 年 1 月

2. 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請參閱網頁相關連結 <https://oia.nutc.edu.tw/p/405-1042-30098,c7390.php>

本次 112 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03 月 07 日，請有意願之師長與同學盡速備齊資料與送件至本組，後續將再召開學海審查會議進行審議，預計於 3 月底前送件報部申請。

3. 協助校級國外姊妹校之簽訂以及外賓接待。

- 111 年 11 月 3 日日本姊妹校札幌大學(Sapporo University)校長及 4 位師長代表蒞臨本校進行參訪。
- 111 年 11 月 10 日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3 位代表蒞校拜訪。
- 111 年 11 月 25 日日本青森中央學院大學(Aomori Chuo Gakuin University)3 位師長拜訪本處。
- 111 年 12 月 13 日日本室蘭工業大學(Muror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校長及 2 位師長代表蒞校參訪。
- 112 年 1 月 3 日韓國三育大學校長及 4 位師長代表蒞校參訪。
- 112 年 1 月 6 日日本近畿大學須藤秀紹教授拜訪本校資訊與流通學院。
- 112 年 1 月 6 日越南孫德勝大學前校長蒞臨本校參訪。
- 112 年 1 月 18 日韓國全北大學國際處 3 位師長代表蒞校拜訪。
- 112 年 2 月 3 日韓國慶熙大學人文學科學院朴寅喆院長蒞校參訪。

➤ 國際學生交流組

許世芸組長 / 楊筑允組員 2219-5767

1.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輔導及支援業務

-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僑生獎學金報部申請並 1 名受獎生撥款程序，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1 月止，每月新臺幣 1 萬元。
- 111 年 12 月 20 日協助處理 1 名印尼僑生車禍賠償金理賠事宜，時間:10:00-11:30，地點:本校軍訓室。

2. 境外生各類活動辦理

- 111 年 12 月 8 日嚴○琪國際長帶領楊○允組員及 20 位僑生出席中部大學僑生專題演講座談會，地點：林皇宮。
- 12 月 16 日舉辦「2022 僑生聖誕趴」，時間：17：00-19：00，地點：HUN 混，100 位師生參與。
- 111 年 12 月 20 日楊○允組員及 1 名僑生聯誼社幹部至國立體育大學討論合辦僑生球類競賽，時間:12:30-13:30，預計 112 年 4 月本校僑聯社與中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辦「中部地區大學球類交流賽」，參加對象: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陸生及交換生)，競賽項目:排球、羽球及籃球(男女混打)，暫定 2023 年 4 月 1 日(六)、4 月 15 日(六)、4 月 29 日(六)，活動地點:中興大學。
- 111 年 12 月 22 日舉辦「111 學年度境外生冬至關懷活動」，時間：12：00-13：30，共 95 位師生參與。
- 111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各國代表年終聚餐暨校慶園遊會慶功宴」，時間:19:00-21:00，地點:咚猪咚猪韓國烤肉，參加人數 27 人。

3. 境外生華語輔導課程

/ 楊千霈組員 2219-5755

1.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招生業務

- 李○堯組長、楊○霈組員及 3 位僑生代表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於 12 月 2 日舉辦之「111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 許○芸副國際長及楊○霈組員代表參加僑務委員會於 12 月 6 日舉辦「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線上說明會」。

2. 僑外生招生宣傳和教育展

- 楊○霈組員於 12 月 16 日代表參加印尼文教科研部介紹 112 年印尼技職版國際移動力獎學金(IISMA for Vocational Students)計畫線上說明會。
- 楊○霈組員於 12 月 21 日代表留臺聯總「2023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參展線上說明會。

-楊○霈組員於 12 月 29 日代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

3. 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

-112 學年度僑外生招生作業時程規劃草案：

管道	梯次	報名期間	錄取公告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先部馬春班	10/20-11/20	1 月上旬
	學士班/研究所個人申請	11/1-12/15	3 月底
	聯合分發-1(馬華文獨中)	12/15-1/15	4 月中下旬
	聯合分發-2(一般免試地區)	2/1-2/28	5 月中下旬
	聯合分發-3(澳門及海外測驗)	澳門:1/9-2/19 其他:2/1-2/28	6 月中上旬
	港二技個人申請	2/1-3/31	6 月底
	聯合分發-4(僑生先修部)	3/1-4/30	6 月底
	聯合分發-5(港會考、印尼輔訓班、馬 SPM/STPM/A Level/O Level)	2/1-3/31	7 月底
本校單招	本校單招第 1 階段_僑生港澳生	11/30-1/4	2/24 (五)
	本校單招第 1 階段_外國學生		
	本校單招第 2 階段_僑生港澳生	5/11-6/19	8 月初

4.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及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助金 12 名受獎生 (2 名全額及 10 名半額) 其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 (分) 費減免之撥款程序。

➤ 兩岸學生交流組 徐鼎欣組長 / 林育慈秘書 2219-5762

1. 辦理交換生業務：

(1)本校選派赴大陸地區交換生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1-2	寧波大學	品設系 劉○佳 保金系 黃○林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

(2)大陸地區姐妹校選派赴本校短期研修生

學期	姐妹學校名稱	系所/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1-2	淮陰師範學院	應中系-朱○雯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

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辦理大陸地區交換生經驗分享暨行前說明會。

2. 兩岸合作交流（含協定+接待）

3. 陸生招生及輔導業務

- 協助彙整並提供師生有約境外生(僑生、外國學生、陸生)代表名單至學務處。
- 完成辦理本校執行陸委會補助本校在臺就學陸生購買防疫物資申請案。
- 辦理 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碩士班招生計畫各系意願調查及申請並填報陸聯會系統申請相關作業。

4. 陸生相關活動辦理

- 協助辦理 12 月 14 日境外生「國際格局-臺灣生態與高山的美」講座活動相關行政庶務。

參、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辨識危機-編織生命安全網

蘇真以 諮商心理師

講 師



蘇真以

證 照：諮商心理師、教育部核定講師、護理師

學 歷：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現 職：中臺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兼任諮商心理師
佑芯身心診所、生命線特約諮商心理師
台中市教育局與教育部性平課程人才庫講師
社福與學校及企業機關專講與團體帶領講師
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倫理委員會委員
社福單位、大專院校外聘督導

經 歷：中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專任心理師(輔導資歷28年)
中臺兼任講師、大坑與大墩社區大學講師
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第二任與第三任理事
台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衡山基金會董事

專 長：心理諮商、憂鬱與自殺(傷)防治、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校園
危機事件處理、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創傷與
失落、親職教育、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在課程開始之前，
請先問自己~

攝影 吳正男

- 我滿意目前的生活嗎？
- 我想過什麼樣的生活？
- 面對教育現場的你，你如何看待？
- 套句廣告詞：你累了嗎?!
- 你用什麼方式來提升你的精力面對現在的教育環境？



攝影 吳正男

淨心靜心
與自我對話
覺察情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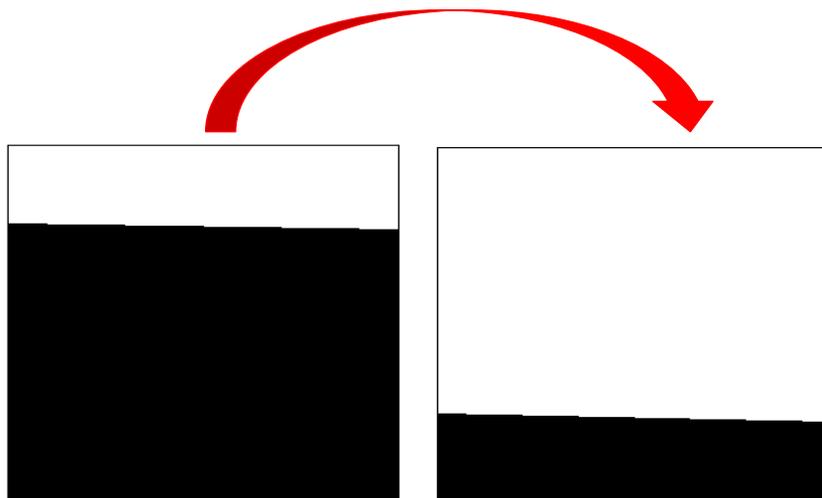
與心同在

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



是什麼樣的重量無法負荷，必須以死亡來解決？

隨時保持心理空間的容量，讓**心**得以流動



從這幾年處理緊急個案中發現



國高中即開始有自我傷害意念與行動



就診身心科時間長，也有住院病史。



領有慢性處方籤精神科藥物(一次領3個月)。



肄業

學習狀態不佳，有些未完成高中學業。



獨居，生活作息不穩定。



採取自殺行為致死性高(至高樓處或買繩索或飆車)

學生的心理素質與 衝動控制出了問題

看看我們現在面對
的學生

需要花多大的力量來
守住生命防護網



超前部屬

如同做足防疫工作



勤洗手(更新對學生問題之認識)



戴口罩(形成保護網，系統共識，避免被問題干擾而困難聚焦)



做隔離(讓情緒發燒學生進行安全保護)



設追蹤(了解學生情緒降溫之程度)

提升強波器 敏察學生狀態

1. 去敏感，覺察身邊「不一樣」的同學。
2. 多聽、多看、關懷學生在校就學與生活情形。
3. 哪些同學需要我們去關心，注意??
4. 腦力激盪，請提高你的辨識力~

請回答下列問題~你會多注意的有幾項~

1. 學生上課出席率差。
2. 學生學習態度不佳。
3. 學生平時成績與期中期末考試差。
4. 情緒起伏大，易失控與憤怒。
5. 顯無精打采，沒有活力。
6. 鬱鬱寡歡、易哭泣、畏縮。
7. 正經驗重大失落問題：如分手或喪親。
8. **網誌、FB、IG、LINE、dcard顯示著~~活著沒意思，想去死等訊息。**



當學生有這些情況時，請特別關心與注意



經常透露有關死亡或自殺念頭者：如：流多少血才會死？有我沒我都沒差？



有高度、明顯的自殺意念。



情緒明顯低落或情緒不穩定。



失眠已超過一個禮拜。



已持續一段時間未到校上課-沒有特殊原因。



人際關係改變(突然不和朋友聯絡)。



與過去相比，學業成績明顯變差。



出現怪異行為(如：覺得有人要害他、有人在監視他、突然變得暴躁易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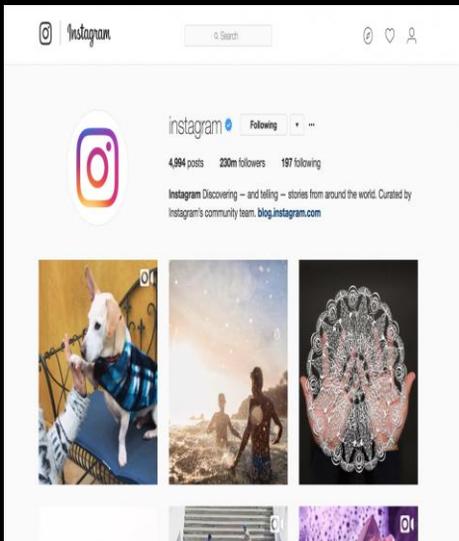


外顯行為呈現疲累，沒精神，沒活力，穿著邋邋

17

學生自傷(殺) 訊息

facebook



Instagram

自傷(殺)行為 的類型



自我傷害 (self-damage)：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並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意願。行為如：重複地拔自己的頭髮，以頭撞牆、咬傷自己、割傷自己等等。



企圖自殺 (attempted suicide)：以自己的意願與手段企圖結束自己的生命，但並不成功。



自殺 (suicide)：以自己的意願與手段結束自己的生命，亦即是蓄意使自己死亡，以死亡為結果的行為。



自傷(殺)個案的 內心話



自我傷害者的心聲

我不想死，但是我好痛苦，當我看到鮮血流出的那一刻，我才能感覺到自己的呼吸，**原來我還活著**，心中的苦比傷口還要深、還要痛，有誰知道？有誰可以幫我，不停的吶喊、嘶吼~~~~



《心情札記》

自傷個案認為

內心
想法



- 01 痛!有感覺!還活著
- 02 自控力的獲得
- 03 釋放、宣洩的感覺
- 04 警惕
- 05 好奇、模仿
- 06 引起注意、獲得關心

自殺意念高之個案認為

內心
想法



- 01 活著沒意思
- 02 死了就能解決痛苦了
- 03 我是惹人厭的
- 04 明天我就消失了
- 05 存在這世上，沒人在乎
- 06 人生缺乏目標、無意義、無價值感

從自殺與自傷案例中了解B型人格疾患

引自林育臣醫師

一群以情緒不穩定與衝動行為表現為主的人格，彼此之間經常重疊出現。

1. **反社會**：對權威與規範的反抗，對他人權利的不尊重
2. **邊緣性**：自我形象不穩定，非黑即白的內在分裂與人際關係模式
3. **戲劇性**：情緒誇大渲染式的情緒及行為。
4. **自戀性**：過度自我關注與缺乏同理

邊緣性人格(Borderline)的診斷標準 dsm-iv-tr

- 主要特徵就是人際關係與心情的衝動與不穩定。表現下列中5項或以上：
- 用盡一切方法以避免真實或想像中的被遺棄。 ←
- 人際關係不穩定且感情表達極端強烈。 ←
- 不穩定的自我感。 ←
- 至少有兩種以上的衝動或自我傷害行為，如：花錢、性、物質濫用、暴食或魯莽的駕車。
- 經常威脅自殺或自我傷害行為。 ←
- 極端的情緒反應。 ←
- 長期感到空虛。 ←
- 無法控制憤怒的情緒。
- 在承受壓力的情況下會出現不尋常的想法或是錯誤的認知。

看不見的傷口是最深的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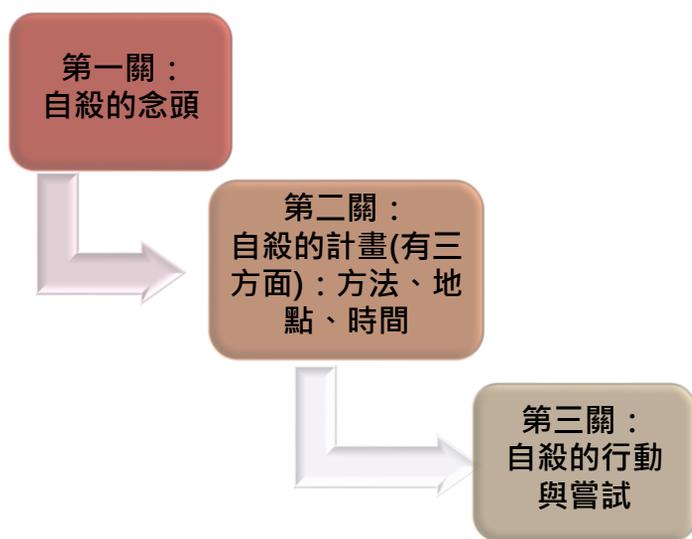
具有邊緣型人格障礙症的人們，就像是全身百分之九十的部位遭到三度燒傷的患者，缺少情緒的皮膚，即便是最輕微的碰觸或移動都會讓他們感覺極度痛苦。

“ People with BPD are like people with third degree burns over 90% of their bodies. Lacking emotional skin, they feel agony at the slightest touch or movement. ”

— Marsha Linehan

自殺的形成有三關

引自黃龍杰心理師



「自殺之前，鬼門關前攔截」

前兩關，旁人都還有機會臨檢攔截，試著攔下來

第一關：「自殺意念」

技巧問法：

「聽你說起來，才知道你最近這麼不如意。有些人在這麼痛苦之下，免不了有輕生（一走了之）的念頭，不知道有時候，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

「自殺之前，鬼門關前攔截」

第二關：「自殺計畫」；前提是；雙方關係不錯

技巧問法：

當你有這種念頭，有想過用什麼方式來了結自己嗎？

口訣：方法，時間，地點

1. 你會想要用什麼方法？
2. 想過什麼時間做這件事？
3. 在什麼地方做這件事？

第三關：「自殺行動」

自殺溝通



當學生拋出想死訊息，該如何處理？

先 先-穩定自己情緒。

找 找-安全隱密的地方談。

給 給-提供同理、傾聽、陪伴的態度。

問 問-溫和堅定詢問學生是否有自殺的念頭。

定 定-若學生不願說或拒絕幫助，堅持說明需要專業人員與系統相關人員共同協助之必要。

轉 轉-評估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尋求專業的協助或聯繫學校校安中心專線。



你可以做的是



相信他、陪伴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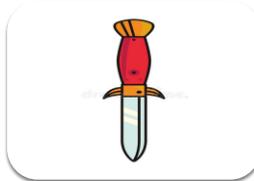
聆聽他的想法



理解回應他的
情緒



求援，請系統內同
仁進入



移開可能致命的武器

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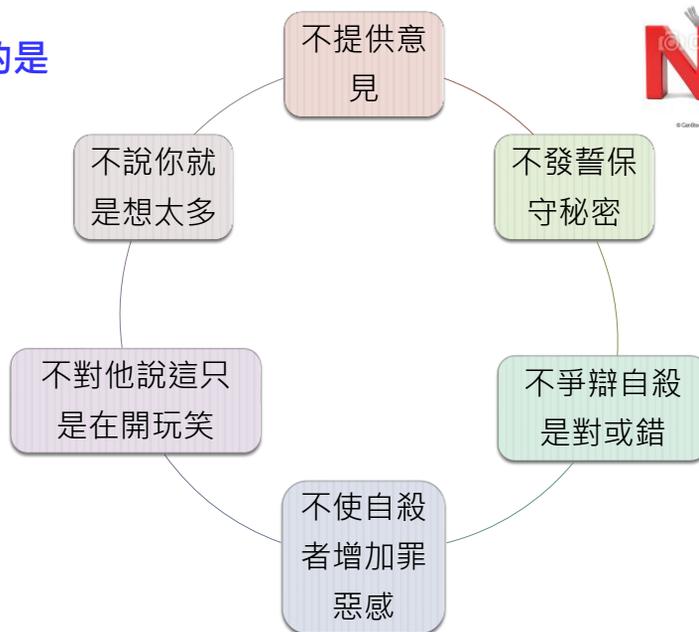
- 間接問法
 - ✓ 你是否曾經希望睡一覺並且不要再醒來？
 - ✓ 你是否覺得活著沒意義，沒價值，也沒有人在乎？
- 直接問法
 - ✓ 你會不會有想不開的念頭？
 - ✓ 你是否想到要自殺呢？



傾聽與回應

- 平靜、開放、接納且不批判的態度
- 積極專注傾聽，了解其感受，提供情緒支持
- 不評斷其遭遇、處境或想法，傾聽與協助能夠重燃希望，並產生改變
- 提供任何形式的「希望」，將焦點放在個人正面的力量。因此，再接著詢問他：「是否願意尋求協助？」「你是否願意答應在找到任何協助之前，不結束你的生命？」

不要做的是



詢問

請避免這樣做

- ✓ 不要對自殺意念或行為以半開玩笑的方式詢問：

「你該不會想要自殺吧？」、「真假?你說說的吧!」、

「不要跟我說你想自殺喔！」

- ✓ 不要太急著提供問題的解決方法
- ✓ 不要發誓保守秘密
- ✓ 不要爭辯自殺是對或錯
- ✓ 不要使自殺者增加罪惡感



不適當的回應方式

- 太常打斷他們說話
- 顯露震驚或情緒激動
- 表達自己很忙
- 擺出恩賜的態度
- 做出突兀或含糊不清的評論
- 問大量的問題

陪伴守則



- 不勉強、強迫患者
- 不要有價值判斷
 - 你不要想那麼多。你的想法是不對的。
 - 會過去的，撐過就好了，加油，想開點。
 - 想想你這樣，家人朋友有多傷心!!
- 不指責個案無理取鬧或其情緒
- 不要用激將法
- 主動給予關心問候



在你的能力範圍內

➤ 你可以擔任自然助人者的角色

關懷他

傾聽他

陪伴他

支持他

鼓勵他

當他的朋友



當超出你的能力範圍時

➤ 你可以

轉介給學校輔導老師

鼓勵他尋求專業人員/組織/機構的協助



全國通用電話

各縣市生命線 當地直撥 **1995**

各縣市張老師 當地直撥 **1980**

24小時免費：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下載心情溫度計APP

自殺防治守門人

1 問 To Ask
主動關懷 與積極傾聽

2 應 To Respond
適當回應 支持陪伴

3 轉介 To Refer
資源轉介 與持續關懷

心情溫度計APP
iOS / Android

1925 衛生福利部 安心專線

心情溫度計

簡易的幾個問題，幫助自己量測心情溫度；也分享給身邊親愛的家人、朋友，養成習慣每週檢測，認識自己愛護他人，就從「關心」開始！

請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選擇一個答案為最能代表你感覺得答案。

心情溫度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	0	1	2	3	4
2、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1-5題總分)

- 0-5分：一般正常範圍。
- 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話、抒發情緒。
- 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專業管道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有自殺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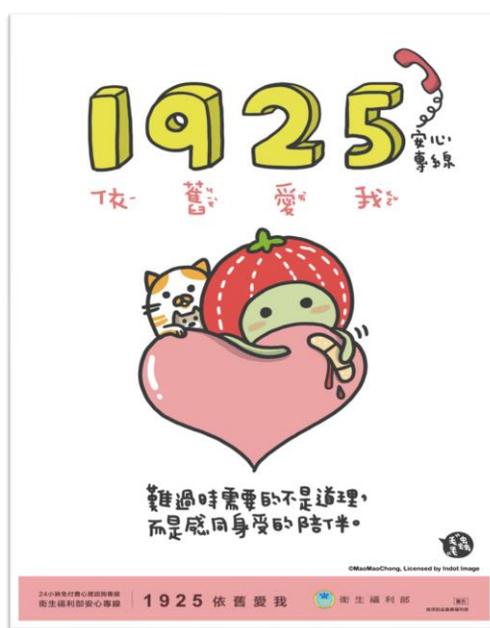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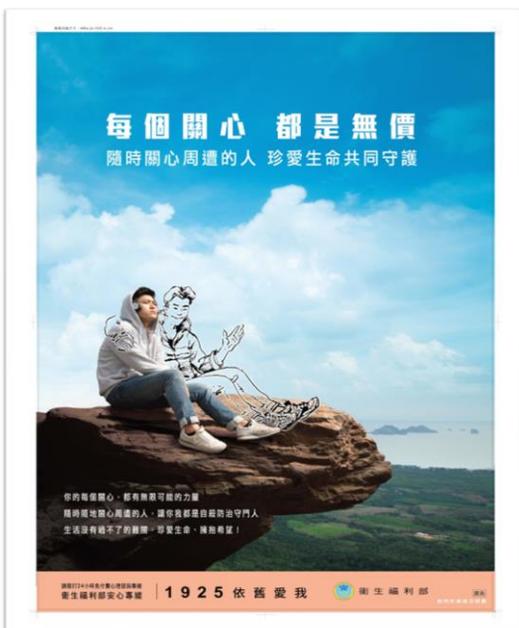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仍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全年無休的自殺防治守護者-安心專線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 心情溫度計分數偏高者，高於10分者建議尋求心理諮商，高於15分者建議諮詢精神專科醫師
- 懷疑可能具有潛在的精神疾病者
- 有自殺或自傷的身心問題
- 問題超乎助人者的能力
- 社會資源或支持不足夠





自
殺
警
訊
不
漏
接
你
我
都
是
守
門
人



一個念頭或行為，結果大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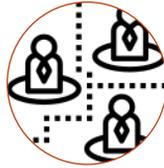
操控

求救

若個案是心中無界線的狀況



個案以為靠自己就可以滿足所有的願望，意即他不需要客體的意思。



有些人不能忍受自我與他人區分時，即願望與滿足有區分時，一有界線便受不了。



個案不承認外面世界的標準，覺得只有他的才是對的。

裡外不分，唯我獨尊

個案心理感受
= 外在世界

有願望就應
配合他，不
能有限制

不聽+不覺
察+不接受
別人觀察



心理感受



外在世界



建立人我之間心理界線

處理原則

引自林育臣醫師

1. 面對自傷與自殺的個案，會造成介入者心理上的很大的恐懼與壓力，比一般更需要平常心面對。
2. 評估個案與自己的安全狀態，自己不要冒險。
3. 鼓勵個案能坐下，用言語表達。
4. 將行為視為一種溝通的方式，個案嘗試傳達內在混亂的訊息。
5. 讓個案說明行為背後的心理動力狀態，哪些事件？觸發了什麼感受？為何會有這些感受？通常如何處理這些感受？
6. 先不給評論與建議，單純的同理與理解，確定個案也感覺被理解。

提供穩定與涵容的態度



提供安全穩定設限的環境

從不被認可的環境
(invalidity
environment)：如情
緒，重要他人不支持其
內在情緒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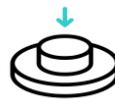
**支持性環境(holding
environment)**：提供被聽見、
被看見、被理解也能受得住、聽
得懂詮釋的歷程。

SUPPORT



提供溫和與堅定的支持系統

壓下警鈴



尋求資源：立即聯絡第一線人員：校安人員(請教職員手機存入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避免當事人獨處，找人陪伴，看護留在學生身旁，不可讓他(她)落單



啟動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

自殺防治法與自殺防治施行細則

自殺防治法 公布日期：108年6月19日	自殺防治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109年8月9日
<p>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關懷訪視。</p>	<p>第13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自殺行為人資料、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p>

校園內的分工與合作關係



教職員-察覺問題進而轉介-如同門診



諮輔中心-第二線後續追蹤與諮商輔導處理-如同醫院病房



校安中心-第一線危機處理-如同醫院急診

當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 需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 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需於知悉後24小時進行通報作業。
- 凡走過必留下足跡，每一步處理過程，請詳加記錄並與主管討論，視情況，諮輔中心不定期進行該案會議，更新個案最新狀態，並將資料確實建檔

團隊議題



B群人格因為內在容易分裂的不穩定性，投射到外界時，會無意識地去分化周圍人。



所有相關需要接觸的人，一起討論出一個比較一致性的回應方式。



透由**即時會議**，當下了解並核對個案狀況，做足協調與分工。

建立系統共識

1. 主管先進行會前會，了解個案當下危機程度，提供充足的訊息讓主管快速整理後，再進行會議。
2. 會議中，出席同仁處理態度一致與溫和堅定。
3. 透由會議，幫助家長了解保護孩子生命安全之首要。
4. 說明學校協助的部分，如課業與缺曠課問題，將底線確立，並請家長配合，達成共識。
5. 責成會議記錄，會後落實分工與追蹤。

系統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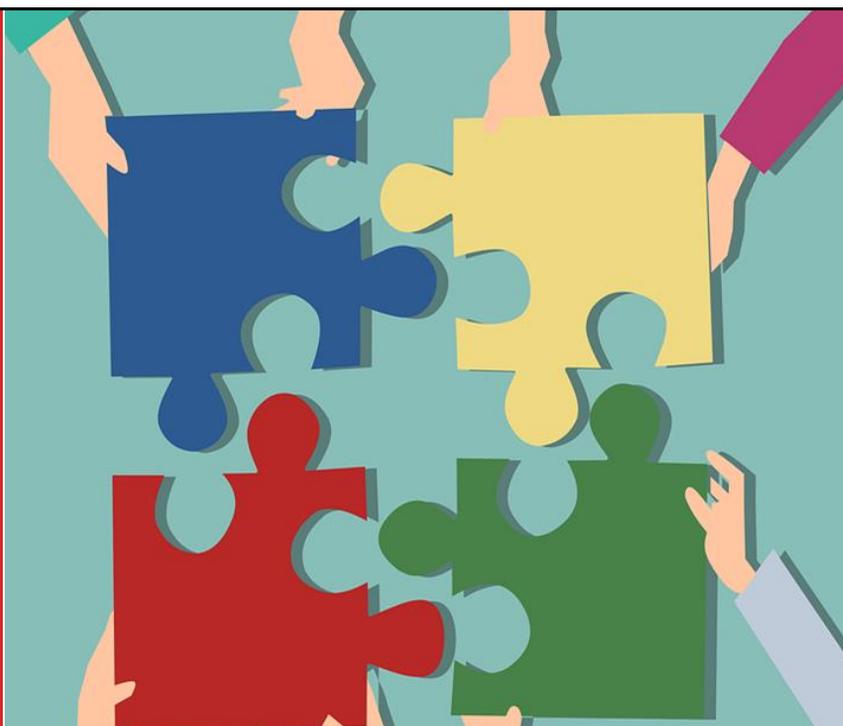
堅守!維持界線
切勿輕易移動界線

系統合作

當學生透露自殺意圖時，
我們需要的是與系統內的
go! 夥伴合作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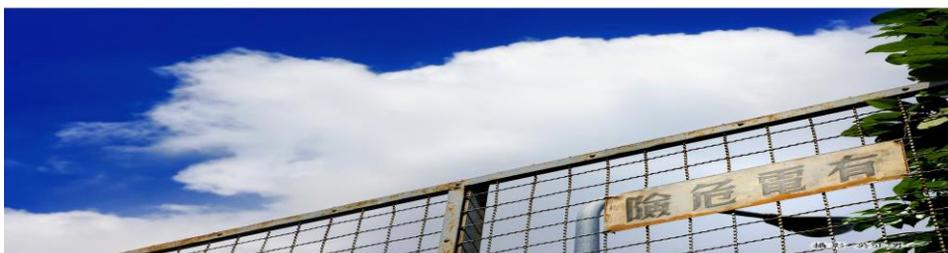
系統合作

- ✓ 在各自的本分工作上做好份內工作
- ✓ 連結系統內的資源，經由橫向聯繫完成系統合作
- ✓ 讓學生可以獲得最佳資源提供



啟動自我傷害 危機處置小組

1. 分工，聯繫，總指揮官就定位
2. 警戒線，安全網絡建立
3. 報警、就醫
4. 追蹤、輔導



落實通報 與個案管 理

校安中心

1. 填寫校安通報

諮輔中心

1. 填寫緊急個案通報單(校內會簽)
2. 填寫自殺防治通報-非上班時間，請校安中心聯繫諮輔主管，以利24小時內通報。
3. 個案進入會談，一學期填寫一次追蹤表。未進入之個案，與導師聯繫，2-4周填寫追蹤紀錄。

轉介(referral)

依據三級預防作法，分為諮詢、諮商、心理治療三階段。

導師/教職員：諮詢

輔導人員：諮商

醫療院所：心理治療

總之~轉介是在適宜的專業基礎中來協助個案解決其問題



立場不同解釋不同-外界想法



學生看起來怪怪的，應該要去諮輔談一談



學生情緒激動!!恐慌!!詢問是不是諮輔的個案?



導師來電詢問班上某同學，想知道有沒有在諮輔會談?



學生是諮輔個案，上課有狀況情緒不穩、失控，請輔導老師前來關心處理

立場不同解釋不同-諮輔做法



學生無主動會談意願，強迫只會引起學生更大的抗拒。



當學生身心理狀態處於高張時，視當下狀況通知校安中心、家人或先送醫，學校單位仍須顧及其他學生之受教權。



基於倫理保密原則，除學生疑似有自我傷害，他人詢問是否為中心個案時，請理解何以無法告知是或否。維持與個案的信任關係是必要的。

什麼時候需要轉介

學生於生活或課業表現上，與以往表現有落差。



學生於社群PO些負向語詞。



同學告知老師某同學情緒精神狀況不佳。



學生主動告知個人有狀況，需要協助。



最常遇見的狀況



學生表示沒什麼，不需要大驚小怪。



學生表示寫些負向語詞不過是發發牢騷。



沒意願，認為沒有人可以幫助解決其問題。



不相信，不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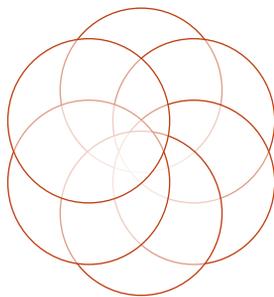
很丟臉，不想讓人家知道，尤其是不認識的老師。

求助者的內心話

我有病嗎？

講了有用嗎？會有改變嗎？

去輔導中心就是有病的人。



老師同學會怎麼看我？

老師會不會覺得我無病呻吟，大驚小怪

他們一定不會了解我的苦

當你聽見學生這麼說時，你可以這麼做

說明與學生談話的目的，
表達關心與協助。

傾聽：聽聽學生怎麼說，
聽見、看見學生呈現的語
言與非語言的訊息。

同理：對於學生所述的感
受，以「如果我是你」的
立場來回應。

**切記：勿以「我是為你好」、「聽我的準
沒錯」的說教方式來逼迫學生前來輔導**

當你聽見學生這麼說時，您可以這麼做

尊重學生意願，接受自
己的限制，勿強迫

提供下一次接觸與鬆動
學生堅持的機會。

未能轉介仍需觀察學生後
續狀況，密切追蹤了解情
況。

轉介前~您可以先與諮輔中心聯繫

說明學生狀況，提供訊息，
與心理師討論如何轉介學
生前來諮輔中心

協調可能時間，先與心理
師確認轉介時間

為降低學生對陌生單位的
防衛感受，協助轉介者可
視學生意願，徵詢其同意
陪同至諮輔中心。

與心理師確認學生轉介後
續狀況。

注意



- 1.勿打包票!你去諮輔中心就會好。
- 2.說好了，沒去諮輔中心，我一定會再去找你。**勿把諮商變懲罰。**
- 3.不斷問學生，你去會談了嗎？或是跟心理師談什麼？談了有好點嗎？
- 4.請心理師直接與學生聯絡。**勿破壞關係**
- 5.不論學生是否同意進入會談，當您把棒子交給諮輔中心後，您可關心學生有無後續會談，但不宜過度關心與想要了解會談狀況。

只要微笑😊
就會有奇蹟

Heldi.Ye



加強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自殺防治工作的預防推廣

預防推廣工作上可以做的事情：

- 增加認識憂鬱、自我傷害、與自殺的相關知識
- 印製防治自殺(傷)警語小卡與資源電話，專線等
- 協助學生增加壓力因應與問題解決的技巧
- 生命教育課程之安排與推廣
- 積極於班級輔導課中推廣自殺防治概念
- 校園安全積極巡視與維護



心靈工程師

守門員海報



加強防範意外憾事，張貼警語



成為他人生命
中的貴人

你我都是
「珍愛生命守門員」



乖乖~保平安





感謝聆聽

E-MAIL 

cotecowcow@gmail.com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NTCUST COUNSELING DIVISION

